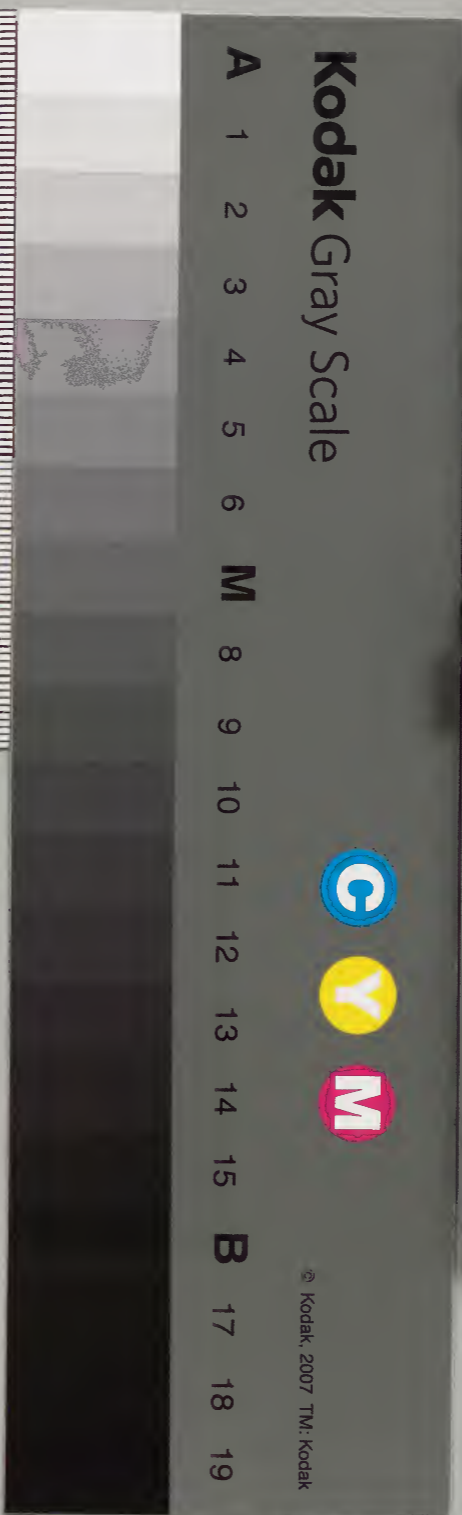


增補文獻備考

三十三

內閣文庫		漢
九函	六一	書
一冊	四三	類
冊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6143
冊數	51 (34)
函號	294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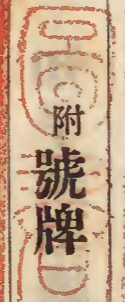
增補文獻備考卷之一百六十二



弘文館纂輯校正



戶口考二



附號牌

高麗恭讓王二年都堂請籍水陸軍丁仍帶號牌

補臣謹按號牌之制肇自元氏概括戶料民之要法也東國始

創於恭讓三年蓋因元氏之舊而其制置法令史無明文不可

得而詳也我朝亦嘗屢行屢罷至 肅宗三年著為挈令未知

與麗氏之制同異濶狹果何如耳

本朝 太宗二年承樞府上言欲知國內人民之數甲首助戶擇實差

定乃急務也凡中外人民皆給牌錄名而成籍不然則宜考其所耕多少而爲之命三府會議議論紛紜卒以考耕成籍爲定未幾政府改請人給號牌因成戶口 上從之

四年命會三府大臣詢號牌可否先時已定給牌成籍之法而朝論不一至是更議之河崙曰可行須當從之

六年命議政府更議號牌法

知平州事權文毅上書曰人心有淳薄之變故立法有經權之異明太祖法令紀綱既嚴且明軍民之衆皆給號牌是以民庶絕流亡之心戶口無增損之弊此因世變而救之之術也恭惟國家立經陳紀一遵華制纖悉備具獨於號牌未能及焉流亡相繼戶口日減願立

鄉舍里長之法百戶置鄉長五十戶置舍長十戶置里長良民賤隸之額靡不周知依中朝之制皆給號牌出入佩持如此則流移逃匿者無所容矣

十三年議政府定號牌法以聞 上命行之

其制長三寸七分廣一寸三分厚二分上圓下方二品以上用象牙四品以上用鹿角五品以下用黃楊木七品以下用紫柞木庶人以下用雜木二品以上書某官三品以下書某官姓名居住庶人亦同但加面色髯有無軍官書某軍屬身長尺寸雜色人書某役人奴書某戶奴皆着火印惟顯官免着火印

十六年命罷中外號牌

世宗丙午 教曰向者大臣請復立號牌法 太宗亦已行之以民不願而罷之今若復行恐民之怨咨也下季良曰為一邑之主則當知一邑之戶口為一國之主則當知一國之戶口今民憚號牌者欲脫漏帳籍規避賦役耳 上然之

世祖三年復行號牌法 上謂申叔舟等曰戶籍不明何以則盡知戶口之數對曰欲明戶籍當復行號牌之法 上令承政院具事目以啓乃 教曰標信皆圓則號牌宜方且欲令百官先佩以示諸民自今大小臣民皆佩號牌 五年申號牌法命李石亨摠之

成宗己丑罷號牌法 教政府曰號牌之法欲知良賤人口之數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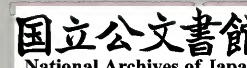
之十年死者亦多而無一還牌是必轉相借帶因此奸偽滋而刑罰煩民甚病焉是豈立法本意乎其令罷之

光海四年 原本作宣祖十四年今蓋改 設號牌都監自大臣百官下至庶賤皆佩

失者收贖改出

李恒福曰號牌之法肇於元氏元氏始入中原太祖命忽觀虎括漢民戶分隸於州縣太宗時分設三科中原以戶西域以家蒙古以牛馬意者號牌之設必於此時夷夏統合版籍淆亂故使用檀牌以相識認

仁祖四年復行號牌法 先是自壬辰亂前每有此議而異論紛興久未得行光海君壬子廟



堂力贊其議大臣李廷龜等亦以為言先頒牌式於士大夫令既布旋寢之至是延平府院君李貴上劄以為民散久矣軍額多耗宜復行號牌 上始以為難屢請乃許之仍命設廳講行因民心騷擾翌年罷之

號牌廳事目 牌品及製樣悉依今續大典所載而生進以上並後面烙印品官及儒生大年號烙印前書年歲居住印後書年牘軍民大木牌書年住身長疤記大年號烙印宗室及文以紅填字武以青蔭以黃雜流以白僧徒南漢立役三朔受度牌後給牌盜牌者無牌者並斬告者免役同年二月號牌廳行移各道未籍者限四月追錄旋又限六月又復限九月自首秋又限以十二月畢查牌案白

徒充軍○翌年正月兵亂時臺臣金堵陳啓罷號牌焚其成籍佩牌者罪之

肅宗元年頒行紙牌法 是時申明統紀之法且因先朝成命始用紙牌凡統內男丁十六歲以上皆令佩持而牌面書某縣邑某里某役某姓名年歲幾許公私賤則各書官主里正有司着脚踏官印用英紙紙小案於廟三年廟堂言紙書戶口非但磨破之可慮藏諸囊中不若佩之於外次皆目見之為愈請依舊制代以號牌 號牌事目 上自正二品宗室百官生進各軍門將官軍官下至三醫司計士寫字官錄事雜職吏胥莫不佩持雖或無役之良賤自



願受牌者則不待後式年爲先佩持○時任東班二品以上曾經二品東班實職人員時任三司曾經三司人員宗室二品以上並自官造牌烙印以給其餘大小人員使之造牌來呈烙印以給○受牌後或闕失或損破者公罪杖七十徵贖後造給新牌○受牌之人身死則所佩之牌納官燒火○牌面所踏烙印京則用漢城府小篆外則用各其邑號小篆○生進用黃楊木牌面只書姓名某年生某年生進○吏文學官及三醫司未科者計士寫字官畫員錄事未經流品實職者內官生徒司謁司鑰典樂加設雜職影職人員並用小木方牌牌面書役姓名某年生某年入屬○諸色軍兵既有腰牌不必疊給號牌○凡疤記之類面上雖無可指之疤一身四肢之中無論大

小痣痕可以爲表者從實書錄身長尺量則用束伍軍身長尺○牙角牌長二寸廣七分宗室及文填紅武填青南填黃雜填白前面書姓名某年生某年某科宗室及南某年入仕後面書年條烙印加設職及三醫司以下雜職則直書業名後面亦書年條小木方牌佩持人以下烙印之下先書邑名次書年條○黃楊木方牌長二寸廣一寸雜木方牌長二寸五分廣一寸五分
四年兵曹判書金錫胄論號牌筭曰今年號牌之法旣命寢閣矣而復行之以木易紙則其事順而且便矣使無役者不佩則其應佩者亦不多矣前年而朝士佩之今年而有役之民又佩之則其爲法亦且有漸矣此固所謂今日號牌有三善者也雖然以紙則刻一板

而千萬可印也以木則圓方有體長厚有度一有不合輒使改易有非窮閭下戶人人之所可自治者也此民之所以便於紙而不便於木者也紙則藏於內而木則佩於外內有可隱而外無所蔽此民之所以便於紙而不便於木者也且造牌者皆務爲過厚以其書面可削役名可改也而其他種種奸巧將與法俱生爲法益密而長奸無已此亦非細慮也京城五部之內街巷市廛之間去官府無四五里之遠而至於遠方大邑則其民或在數百里之外舂糧而往治任而行一入官庭費日甚多考覈之際枷棒可畏刻烙之時需索難堪其間愁怨顛頓有不可盡言者噫郡邑廢務以務行此牌疲氓廢穡以務受此牌既佩之後又未見其有大便益則臣以爲不如姑依初命

仍且停止之爲愈也

補七年右議政李尙眞筵啓紙牌以紙爲之而其實號牌也號牌固是美法而以其拘束之故致有民怨既有丙寅丁卯之乍行旋罷則今不必更議而紙牌則不宜革罷今若別爲事目減定所任嚴禁侵擾則有所益而無所害矣給牌之時先計各面應給之數而官前印出成帖授面任分給則可無中間奸濫之事至於戶口成給時亦如之而戶籍捧單時禁其捧米之濫則法可行而弊可除矣此等節目似當並入於戶籍中事目中矣領敦寧金萬基曰法之無於前者而創行之則民以爲不便在所固然且紙牌初不設行則可也而今則行之已累歲若欲仍行不罷則更講節目去其煩苛使民不至於怨苦宜矣吏曹判書金錫

胄曰法無全利又無全害今此紙牌之法雖未知其大有所益而至於知民數決獄訟不爲無助矣領議政金壽恒曰凡法設之難而罷之易紙牌雖無大段利益業已行之姑爲仍存無妨至於都副尹等任及節目間煩擾不便之端善爲變通則可祛民怨矣李尙眞曰有五家統紙牌然後戶籍亦得以着實無此則戶籍一事必至解弛矣上曰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此法之設本欲便民而未免有騷擾之弊故曾有待今年更稟之教矣然紙牌之行不無所助上年逆柵去處因其奴紙牌而知之溺死之人亦以其所佩紙牌而辨識此亦可見其有益也且各邑簽丁及決訟時多有所據節目中拘碍處則變通而仍存勿罷可也

補李敏叙筭曰號牌之法本爲知民數備奸僞亦是國政之大者也紙牌之行略成頭緒因其成籍代紙以木不是難行之事而廟堂以期日之促迫欲待他日臣意則有待於後事竟無成如以臨時猝改爲不便則今式年紙牌姑令待秋納官仍改以木牌則民無再擾之弊而事可易就矣嚴立科條一意整頓持久不變則無漏戶無倖民而曾前百年之所期望者不勞而就緒也

補二十四年司諫鄭澔疏曰紙牌之弊當初此法之設不量時宜不恤民怨惟以設行爲務故其時民間騷擾煩費之弊已不勝其狼藉矣每年式年改易之際貧民困於紙價之供奸吏恣其貨賂之徵間有守宰之貪饕者抄其失牌之類收米徵錢靡有紀極逮于今春朝

家慮其改易之弊設行號牌之法姑以京中已試之弊言之區別良賤之際益滋奸偽之端甚至私賤之隸名吏胥者以佩大牌為甚羞耻造牌烙印之際厚賂當該之吏各造大小兩牌一並烙印以為出入異佩之計及其牌役已畢之後法府日出禁吏橫行市里解衣坐肆者或以不佩見捉納牌腰間者或以隱牌被執多錢者得釋乏財者見罰哀彼貧民朝夕之資盡歸奸吏酒食之費至於外方之民則妄謂號牌設行之後當復籍軍定役之規遠近喧傳萬口沸騰生意以之蕭然怨聲以之徹天則民情之憾於此可見

續大典 男丁十六歲以上佩號牌

東西班及內官二品以上用牙牌三品以下及三醫司登雜科

者角牌生進黃楊木牌流品雜職士庶人書吏鄉吏小木方牌公私賤假吏大木方牌京則京兆外則各其官烙印以給不佩者以制書

有違律論借佩他人號牌者以漏籍律論與者杖一百徒三年軍兵仍用腰牌

附奴婢

箕子封于朝鮮都平壤為民設禁八條相盜者男沒入為其家奴女為婢欲自贖者人五十萬

李璽曰箕子以三仁之聖立中國所無之法豈無所以然哉蓋東方山形水勢迂曲而險阻人心習尚剛褊而巧黠莫肯從令反覆難制非可朝令而夕禁又不可草薙而懲惡奸盜賊之類沒為其家奴婢使各統攝以興於變之化以致外戶不閉之盛自此以後至今數千餘年遵守不變禮讓之厚刑政之美非他外國之所可及也

新羅宣興王二十三年王命異斯夫及斯多舍等討加耶國斯多舍先
登功最王賞所虜三百口固辭王強之乃受放生爲良人

補高勾麗制有罪者便殺之沒入妻子爲奴婢

補文獻通考高勾麗人公私債負聽許其子女爲奴婢以償之

補百濟俗婦人犯姦沒入夫家爲婢

高麗太祖元年詔曰泰封失道加以饑饉疾疫至使黎民賣身鬻子爲
人奴婢朕至憫焉其令所在具錄以聞於是得一千餘口以內庫布帛
贖還之

鄭麟趾麗史刑法志曰士族之家世傳而使者曰私奴婢官衙州
郡所使者曰公奴婢年代愈遠漸至蕃盛於是設官而理之防禁

甚嚴東國之有奴婢大有補於風教所以嚴內外等貴賤禮義之
行靡不由焉

補二年下教禁京外豪富家劫占負債貧人仍爲奴婢者

補麗制奴娶良女主知情杖一百女家徒一年奴自娶一年半詐稱良
人二年○公賤年滿六十放役○凡公私奴婢引誘逃亡放賣他人者
一度歸鄉再度復常戶

光宗七年命有司按驗奴婢推辨是非奴多背主凌上之風大行人皆
嗟怨王妃切諫不納

補東史綱目曰昔箕子設禁相盜者沒入其家爲奴婢東國奴婢法
蓋始於此世族家世傳而使者曰私奴婢官衙州郡所使者曰公奴

婢太祖勦業之初將士本無奴婢者或從軍得俘或貨財買之太祖常欲放俘爲良而慮動功臣之意許從便宜代遠漸蕃於是慮其爭奪之相尙兼并之日滋設官以理之禁防甚嚴至是始令按驗

補安鼎福曰我東奴婢以世之法實王政之所不忍豈有一入賤籍百世而不免者乎古者奴隸皆其坐盜賊沒入誅捕四夷之爲寇盜者爲之然罰不及嗣惟其身而已曷嘗如我東之爲法哉說者謂奴婢法始於箕子并與世役之弊而混稱之聖人仁民之政豈如是哉究厥弊源三國之際貴戚大臣世執其權而新羅爲尤甚唐書新羅宰相不絕祿奴僮三千人貧窮無依者或自賣爲奴至于子孫仰哺役使又以攻戰虜獲沒爲奴婢無以贖放世役不

已麗朝統合時克敵討叛多以虜獲給功臣爲奴婢又屬于各官衙於是私奴婢之名盡一國之民而幾皆入于賤籍法之不善莫過於此

成宗時正匡崔承老上書曰我朝創業之初群臣除本有奴婢者外或從軍得俘或貨買奴之聖朝嘗欲放俘爲良而慮動功臣之意許從便宜逮至光宗按驗奴婢辨其是非賤隸得志陵轢尊貴競構虛僞謀陷本主者不可勝紀枉殺甚多失德大矣願滾鑑前事於奴主之分執中處之

補五年教凡隱占人逃奴婢者依律文一日緝三尺例日徵布三十尺給本主日數雖多毋過元直奴年十五以上六十以下直布百疋十五

以下六十以上五十疋婢年十五以上五十以下百二十疋十五以下五十以上六十疋

六年定奴婢還賤法蓋其贖良者年代漸遠則或輕侮本主故有是命
補穆宗十年御史臺奏慶州人融大詐稱新羅元聖王遠孫認良民五百餘口爲奴婢賂宮人金氏及平章事韓蘭卿吏部侍郎金諾爲援今已按問得實乞罪之王怒流蘭卿于楊州諾于海島金氏罰銅一百斤聞者賀之

顯宗四年判還賤奴婢更訴良者杖之鈹面還主
靖宗五年立賤者隨母之法

補柳馨遠曰賤者從母法始於此知母而不知父禽獸之道也人

類而處以禽獸豈法也哉然原其法之所自則國俗之使賤人無異牛馬既使之如此欲其從父則奸亂之訟不勝其煩故不得已如是耳然則非從母之非也奴婢法之非也至於後世則仍其從母而母若良女則又必使從父爲賤是法不爲法而惟驅人入賤矣非法之中又非法矣

補獻宗元年以逆臣李資義等妻子沒爲兩界奴婢

補仁宗十年判無後人奴婢屬官

補明宗二十四年南路兵馬使收賊妻孥三百五十餘人黥配西海道充諸城奴婢

補神宗元年私奴萬積等六人樵于北山招集公私奴隸謀曰我國自

庚癸以來朱紫多起於賤隸將相寧有種乎吾輩安能勞筋苦骨困於
箠楚之下乃剪黃紙數千皆鈹丁字爲識約以作亂殺崔忠獻仍各格
殺其主焚其賤籍使三韓無賤人則公卿將相皆可得矣律學博士韓
忠愈家奴順貞告變忠獻捕萬積等百餘人投之江餘黨不可悉誅詔
置不問賞順貞銀八十兩免爲良

高宗十八年蒙兵入侵忠州副使于宗柱領兩班別抄判官庾洪翼領
奴軍雜類及蒙兵至宗柱洪翼與兩班等皆棄城走惟奴軍合力擊逐
之宗柱等還州以奴軍之匿銀器密謀殺之奴軍先覺之吹螺集其徒
先至首謀者家火之凡豪強之有素怨者搜殺無遺境內婦人幼子皆
被害王遣李子晟討平之

忠烈王四年禁公私奴婢放良

補文成公安裕納奴婢于大學

詳見學校考

補二十三年王朝元乞自己未以來被虜及流民在遼瀋者悉令歸國
元王許之遣使遼陽路刷三百五十戶歸之

二十四年教曰近來壓良爲賤者甚多其令有司劾其無文契及詐僞
者罪之

二十六年元征東省平章事濶里吉思欲革本國奴婢之法王上表略
曰昔我始祖垂誠云凡此賤類其種有別慎勿使斯類從良若許從良
後必通仕漸求要職謀亂國家若違此誠社稷危矣由是小邦之法於
其八世戶籍不干賤類然後乃得筮仕吉思不敢復言

補時宰相莫有止之者中贄金之淑曰世祖嘗遣帖帖兀來監國有趙石奇者訴良賤帖帖兀欲用上國法世祖詔從本國舊俗此例具在不可變更濶里吉思氣沮乃止

補忠宣王卽位初教曰權勢之家奸猾之徒造作文契奪人奴婢田丁宜令官司追決無滯又曰外方民吏科歛煩重至有轉賣男女貨物納官者宜速公還其直付其父母

元年教曰外方奴婢各有本役權勢之家冒受賜牌宜一切禁斷又曰四件奴婢四件曰寄上曰投屬曰賜與曰貿易若有藏閃不出者徵銀二斤以其奴婢准數充役

安軸嘗曰吾平生無可稱但四爲士師凡民之被屈爲奴者必理

而良之

補忠肅王十二年元欲立省我國革世祿奴婢之法政丞崔有滄時以賀正在元詣中書省力言請因舊制從之及還國人舉手加額泣曰存我三韓者崔侍中也

補忠惠王四年起新宮王謂近臣曰今宮闕將成欲以奴婢實之卿等各獻有姿色一兩婢尹桓康允忠孫守卿等不得已皆曰唯命蔡河中適至王顧謂桓曰卿等所議可語政丞桓愧不能言王連促之桓具以告河中面從曰王雖不教臣等議已有日敢不奉承退謂人曰君上請奴婢於臣庶未之前聞

恭讓王三年郎舍上疏曰奴婢雖賤亦天民也例論財物恬然買賣或

以牛馬易之一匹之馬給二三口猶未足償則以牛馬爲重於人命也昔厩焚孔子曰傷人乎不問馬則聖人之貴人賤畜如此安有以人易馬之理乎請禁其買賣從之

四年設人物推辨都監定奴婢決訟法並禁其良賤相婚及冒稱收養者

先是辛晫爲田民推整都監外假公議實欲市恩於人凡賤隸訴良者一皆良之於是奴婢之背主者蜂起曰聖人出矣晫欲得群小之心以濟奸慝類皆如此

本朝太祖元年教曰前朝之季土田奴婢法極爲紊亂詐謀百端遂至骨肉相夷毀傷風俗予甚憫焉自戊辰回軍以來旣革私田民心

以定獨奴婢一事尙循舊弊自洪武二十五年已前凡奴婢訴良者役使已久則仍令從賤曾不役使而勒令爲賤者許良如有違令者罪之文券沒官燒毀令有司布告中外

知刑曹事張演等上言向者下旨有訴良者役久仍賤之法然有役久而未得決者亦有得決而未得使者爭訟尤繁矣上曰予欲禁爭訟反以爲言何也令憲司查聞

四年立奴婢辨定都監以左僕射南在僉書韓尙敬中樞金希善爲判事

定宗元年罷辨定都監其未決及誤決者悉送刑曹都官

太宗六年定屬公奴婢陳告之法

政府疏曰良賤未辨者及婢妾所生皆許免賤屬司宰監頑惡之徒不體上德猶以為不足逃隱避役者頗多有之將有冒名混雜兩班之弊乞限來十月初一日前不現身者許在前相訟者及本主族親陳告並令從賤一半給告者一半屬公又相訟兩邊不當者屬公以為恒式 上從之

補七年賜奴婢三百口于成均館

詳見學校考

補十年召掌令郭德淵 教曰人家臧獲有投屬本宮者予聞其主欲言而不敢爾等其明辨之投屬者悉加禁斷

補十四年復設奴婢辨正都監

補尹淮行狀曰甲午國家以公私奴婢爭訟雜沓積年不決人

多冤滯為設辨正都監分房釐之尹淮為第十房聽理明允案無留牘人無隱情時有兄弟相訟其兄不勝訴憲府諭曰尹公素行正直見事明審必無枉其兄指天誓曰枉則尹死無枉則我當死俄而出未及門而暴死

十七年立奴婢大限法

經國大典 公賤每三年成績案每二十年成正案藏於刑曹議政府掌隸院司贍寺本道本邑

金時讓曰我國應軍役者才十五萬而私賤多至四十餘萬聞麗朝無良妻並產之法故一時權臣富傾一國而奴婢不過數十人以故麗朝兵多云不敢保其必然後考國乘良妻並產之法始於

永樂八年未知何人所建白也夫賤女不定其夫故生產者難從父役從母而役者乃良法也賤人既從母役私賤之並產者何得又從父役宜其私賤多而削為無兵之國也

臣謹按金時讓以為良妻並產之法初行於永樂八年是歲即太宗九年己丑也其時定制顛末無以尋攷時讓所見國乘亦未知為何書也

世宗元年革中外寺社奴婢歸于官

河緯地對策曰天之生民雖無良賤之辨上之使下必有尊卑之等盖大夫不可以徒行婦人不可以外遊身為朝列使妻子襲柴水之勞何以成禮俗乎故周禮凡有罪者沒為奴婢使執賤役惟我東方

自箕子以來禮義之美聞於天下非特用夏變夷之俗亦由別良賤立奴隸以定上下之分而使大夫之家皆有尊卑之分也家主奴婢之制一定而主之視奴猶君之視臣奴之事主猶臣之事君然則奴婢雖亦天之民固不可變賤為良與主抗衡也

補二十六年濫殺奴婢者當房人口屬公受教詳見刑考

補世祖四年設推刷都監

補十二年設掌隸院自高麗初置都監掌奴隸簿籍決訟本朝太祖元年因麗制置刑曹都官至是始置一司名掌隸院專主奴婢之政

補凡冒認和誘略賣良人及他人奴婢者以大明律斷罪

補經國大典 二品以上有子女公私賤妾許以自己婢告掌隸院贖

身凡贖身用年歲相准奴婢若逃亡者本身生存則充立不得充立者還賤○宗親總麻以上外姓小功以上親及親功臣賤妾子女並從良無贖身立役○大小人員文武官生員進士錄事有蔭子孫娶公私婢爲妻妾者之子女其父告掌隸院覈實錄案移文兵曹屬補充隊年滿十六不告者告狀後過三年不受立案者付案後不立役者許人陳告還賤○公賤有流亡者本官卽報上司移文諸道跟尋發還京奴婢逃居外方者論罪捉還○正案付奴婢訴良或相訟者及案內父母或祖父母或已身名字明白現付外援引投托者並勿聽理○內需寺奴婢掌隸院檢舉成正續案本院本曹本司本道本邑各藏一件○京外立役奴婢免貢給奉足二口諸邑奴婢無奉足京則分二番相遞立役外

則分七番相遞選上○奴婢年十五以下六十以上者篤疾者所生三口以上貢役者免貢役所生五口以上貢役及年七十以上而所生三口以上貢役者免一口八十以上又給侍丁一口九十以上全給侍丁○京奴年滿五十除樂籍免貢役奉足侍丁免貢役奴婢每三年推刷改給立案○功臣丘史及丘史之奉足以外居奴婢給身沒三年後仍本役妻存仍給○陳告逃漏奴婢者每四口給賞一口三口以下則追徵各年貢布及楮貨給賞容隱役使者論罪後徵役價每一口一日楮貨六張倍本價而止逃亡或身死者徵役價後以其奴婢徵償○凡賤人所係從母役唯賤人娶良女所生從父役僧人所生雖良亦從賤○私賤未分奴婢勿論子女存沒分給未滿分數者均給嫡子女若有餘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六十二
數先給承重子又有餘則以長幼次序給之嫡無子女則良妾子女無良妾子女則賤妾子女同凡父母奴婢承重子加五分之一衆子女平分良賤妾子女七分之一○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妻父母夫妻妾及同生和會分執外用官署文記須具證筆同生以上文記手書者不必具子之於親亦不須官署○傳得奴婢者期年內告官受立案若財主成文契而死者召侍病族親或奴婢閱實給立案○凡買賣奴婢告官私和買賣者其奴婢及價物並沒官年十六以上五十以下價格貨四千張十五以下五十一以上者三千張若盜賣則價物徵於盜賣者○放役奴婢後所生許子孫役使○凡奴婢因事功爲良者以公賤充給○相訟奴婢三度得伸勿更聽理○奴婢決訟定限洪武壬申年以前

逃亡私賤內時使用奴婢中同腹三四寸現存者及雖無同腹三四寸當身現存役使明白者許令推考至正辛丑年以前逃亡者并勿推○永樂丙戌正月初一日以後私奴娶良妻所生雖已屬公置簿若不付正續案則從父決給○衆所共知收養侍養及同姓異姓四寸外贈給奴婢亦勿受理○每三年女妓一百五十人蓮花臺十人女醫七十人并以諸邑婢年少者選上

成宗十五年設推刷都監推刷京外奴婢摠二十六萬一千九百八十四口諸邑驛奴婢摠九萬五百八十一口

臣謹按 中宗朝甲戌設都監 明宗朝庚戌設都監而旋因歲歉停止丙辰又設都監而只知其爲推刷而設也至於定貢

之制括額之數無得而詳焉

補燕山時定奴告主反坐法

補中宗九年設推刷都監

補明宗十一年又設推刷都監

補宣祖七年李珣言公賤選上之苦曰選上本意非欲辦出綿布也在京典僕不足於立役故以在外公賤輪立京役名之曰選上貧殘公賤裹糧羈留侵苦多端有所不堪始以綿布償役今則只徵綿布而已無一人來役者矣民生日困戶口日耗公賤亦民也豈能獨完輾轉流亡不能生息而一償選上之役則其免敗家者鮮矣二年納貢一年選上大率三年必一敗家而公賤之苦極矣加之以該曹

色吏分定不均雖奴婢衆多之邑有賂則少定雖僅存數口之邑無賂則多定力不能支則侵及一族齊民亦被其苦矣既困之後雖公明均定亦不能救矣若不變通後患無窮臣愚以為改身役受綿布已非大典之法則今亦可廢選上而加身貢也願命該官詳考奴婢之案據其現存之數每年奴貢納綿布二疋婢貢納一疋半都計幾何以其五分之一儲于司贍為國用以其五分之三給各司以準選上之役綿布不足則量宜減立役之數夫如是則公賤有定貢可以預備無猝辦之患收貢有定簿無所刪改絕姦吏之術號令不煩而民受實惠矣

補李珣所著東湖問答曰從母之法不用於良女而良民盡化為

私賤由今之道無變今之政雖堯舜在上亦將無以爲治矣

補承旨李珣筵白國家於私賤立法獨偏旣從母又從父其弊至於良民盡入私家而軍丁日少群臣因贊其變通之便諸臣皆守從母之義金字顯獨曰從父是義理所當然豈可從母違背人理乎名不正則言不順力爭諸人皆以爲迂濶事遂寢

補李晬光曰我東方素重名分奴婢之法始於新羅而壬辰亂後或以軍功或以納粟輒許免賤冒僞滋多以至登科頂玉者比比故蔑視士族凌侮其主至有叛弑之變日後之慮恐有不可言者

補劉克良母相臣洪暹之婢也克良登武科歷官榮顯卿宰爭以將才薦一日母謂克良曰我本某家婢也少時誤碎玉盃恐被罪而逃

遇汝父生汝克良聞之大驚卽上京尋主家陳情欲上疏削科還爲奴洪暹曰爾非我奴也何爲出此言克良曰母旣言之何敢冒法背主欺君乎暹義之爲放役文券給之克良謝而去每以主稱之後宰邑帥闖見謁之時自里門步進所獻之物手自持納嘗爲衛將分軍洪暹入直禁中有所言以小紙書數字招之克良卽欲起去兵曹摠府官曰分軍國之大事子何徑去克良曰舊主見招不敢遲延一座驚歎

二十六年命於諸路擇私賤之精壯者並充束伍

柳祖訥疏論私賤爲軍之失相臣柳成龍覆啓曰以天下公共之理言之則私賤獨非國民乎我國私賤日滋月盛而良民役重漸就耗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六十一
散私門則家家有公侯之奉而公室則無民故先賢亦欲行限田限奴婢法其慮遠矣今收拾數千百之卒以爲訓練禦敵之計乃有無識之輩愛惜數三臧獲欲敗國家之大計者其賢否何如也 上嘉納之

柳成龍曰壬辰倭亂時車駕出城亂民先焚掌隸院刑曹蓋以二局公私奴婢文籍所在也又於甲午上 宣廟筭曰壬辰亂前各司奴婢元數三萬七千餘名其後以公賤役歇漸次增添其數不止於此云

李恒福曰天賦之均先區貴賤素有定分不係賢愚固非生物之本心君子小人相爲治養各成一家規模更千百年性習民安又

成一國之聲教今欲變更必須先變國俗使士夫子女皆親扶戴炊爨如中朝之爲次振紀綱使中外人心初聞令下一齊趨向無敢後先然後乃始大加宰割不然而徒欲一朝易俗而治則情拂而法逆民窮而姦生恐不可爲也

三十一年討捕使李廷毓疏曰臣聞一國有流來之俗一家亦有上下之分天命雖革而國俗不可變也名分不可亂也我國私賤世傳之法久而成俗雖以王太祖之神威元世祖之武力不能抑而改之世家私賤之分猶國之有君臣名分苟亂國隨而亡故免賤之法祖宗重之變生以來納粟納馬納鐵者皆免爲良臣恐非常之變匪朝卽夕國非其國也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六十一
近例內需司奴婢皆冒法復戶安山郡守李貴獨執不許內奴就
訴內需司持小印文書稱內旨令依前給復貴曰苟有上命當自政
院出小印內旨外臣何敢發視遂拒而不納

孝宗三年判決事南銑筵啓勳臣賜牌奴婢圖出之事實由於以官
奴婢移屬各司奴婢之故也官奴婢有病者則多屬與各司奴婢相換
雖是法典而奸僞之弊每從此出若果病廢者則雖移屬各司必無依
他取貢之理此路仍存則今雖禁斷他日必未免如前之弊移屬之法
一切革罷何如 上曰此意甚好嚴明行會于各道

六年設推刷都監時各寺奴婢不行推刷已久逃故虛實了不可辨
徒掛空簿漏逸甚衆至是始設都監以刷之又遣御史以覈之良者雖
僞而歲久則蕩滌之冤者陳訴則審察而伸雪之一戶多丁則量減之
八年忠清監司李慶億啓舊例公私奴婢父良母賤從母母良父賤
從父用是賤隸日蕃而良民日縮請自今男從父役女從母役從之遂
爲定制

憲府劄曰今此推刷之法蓋以修明舊法整頓漏籍豈曰少補而
但督責既嚴奉行無漸蒼頭之籍幾半國中而追究尋問舉國擾攘
今已三年臣等伏見當初備忘記自都監自其祖登科生進者時用
廣蕩之典仍許爲良自其祖父冒良而其身始爲出身生進者並許
代贖至寧失國家公賤而不忍使吾民有流離愁歎之苦等語大哉
王言德意已布而其身之始爲出身者至今未贖又按大典刑典條

文武官生進有蔭子孫又嫡無後妾子孫承重者娶公私婢爲妻妾者之子女其父告掌隸院覈實錄案移文兵曹屬補充隊此皆本國待士之厚繼絕之義當爲萬世法程謹守勿失者也

補柳馨遠曰奴婢之名本起於以罪沒入無罪而使爲奴婢古無其法也夫以罪沒入者亦不罰及後嗣况無其罪者乎中國古法雖以罪沒爲奴者有一免再免之限至三免則爲良人雖有終身爲奴者亦無及於其子之法本國奴婢之法不問有罪無罪唯按其世系而百代爲之奴是以或無知賤夫而制人死命設令賢才出於其間而亦錮爲人奴此豈理也哉

補顯宗八年副校理李端夏疏曰大典徭賦條曰外居奴婢收貢納司贍寺註曰奴綿布一匹楮貨二十張婢綿布一匹楮貨十張其貢至歇 祖宗朝輕徭薄賦以厚民生之意大可見也今之所捧則不然奴貢二匹婢貢一匹半而楮貨價則又磨鍊於此外且此等綿布古以三十五尺爲準而今則以四十四五尺爲準如其頭目京外色吏人情及糧資紙束等物一併計之則一年一人之納幾於一牛之價一家或有累名備納者勢沒奈何至於流散各官分徵於近一族近一族亦逃則又不得已無論遠近虛實一人之族籍成數十人年年收合舉一國之人而不被其弊者蓋無幾矣

補判決事南九萬考見院規大君王子公翁主成長後定式賜牌奴婢多不過十餘口其或逃故更無代給之規而 宣廟於永昌新生時特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六十一
賜三百口更補給其逃故之闕其後仍用此例而於公翁主亦給逃故之代一宮家三百口蔓延至數千口各司奴婢無以充數於是作為啓目請盡復古規而勿補逃故後以承旨更力請蒙允未幾復還収

補十年以嶺南飢荒命查各司奴婢乙巳後指徵無處者蠲其貢

補判府事宋時烈嘗告于 上曰良女所生從父而屬之私賤良丁所生亦從母而屬之私賤此實私邪偏曲之甚者也先正臣李珥嘗極以為言而力請變通而未能者故臣試嘗冒請而幸蒙允許其於平均公正之道萬一其庶幾而良丁之數從此可敷矣然以其不利於士夫臧獲之數故罵詈之至何可盡言當初定制之時畫自己酉正月以後所產屬之於公其所生方在襁褓死生之間不甚有無而

猶且愛惜造謗如此况其稍長可使之時則其詆訶當如何也

補肅宗元年 教曰奴婢既已竭力圖贖其子女若又還屬公賤則實為可矜公私賤理無異同所當一體從良令廟堂議之備局請依受教及己酉新定式回移各道奴婢所生已贖者奴之舊主如復濫侵依壓良法禁斷

補三年 教曰嶺南民役果極偏重庚辛逃故奴婢自乙卯至丁巳生年身貢特為仍減以示軫恤之意○又 下教曰雖有不均之弊乙丙兩年逃故未納及丁巳條一併蕩減

補宗室柁兄弟恃恩驕恣橫奪人臧獲數百口凡七易訟官不敢決方伯歸之盈德縣令金世鼎一閱案立還本主柁家人出不遜

語世鼎抵其罪幾死一境稱頌

補六年以兩界官妓率畜者作事日嚴禁 上曰左相則老病中旁無

扶護之人一官妓刷還與否無甚關緊此則勿為舉論

左相即鄭知和

補十年各道驛奴娶良妻所生自 顯宗己酉從母許良後自壬子年男為驛吏女為驛女驛吏娶公賤所生自 顯宗甲辰男女並從母役事定奪

補十二年領議政金壽恒啓曰 大王姓孫則雖是西北奴婢仍隸賤籍事涉未安他奴婢則 大王姓孫六代以上無贖身從良七代以下代口許贖異姓孫則限六代代口許贖乃是法例六代以上則自是應為受爵之人雖西北奴婢亦當一體無贖身從良而七代以下亦依他

奴婢不限代數代口許贖或以為大無限節但西北人物雖許其贖良俾不得移本土雖是贖良之人七代以下自當充定相當役似不違於祖宗朝實邊之本意矣 上曰依他道一體許贖可也

補十三年侍讀官朴泰輔啓曰大典賤妾子女條註自己婢妾婢所生外皆贖身據此則自己婢妾婢所生無可贖之處乃是胎生良人而嘉靖甲寅受教骨肉相殘不得使喚之法本不在法典凡決訟之際每委屬甚為未便然同生四寸之相為使喚固妨人倫六身尚在賤籍則不可以同生四寸之不能使喚遽為免賤為良但於經濟大典續集曰祖父婢妾產不可專以奴婢例役使云同姓四寸雖不可使喚至於五六寸則親屬漸遠使喚固無不可依放役奴婢例自五寸役使以為便當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六十二
據此則祖父婢妾產未得爲良人而可以待其屬踈而復使喚也唯此
二文相爲牴牾故無知小民爭訟紛紜而決之者亦或主大典或主受
教無復定法頃年朝廷知有此弊頗加變通而又以不得補充隊則許
其族屬使喚爲斷故此法終不明白而訟端猶未止息矣夫大典所載
文簡而意該無可疑者而受教之辭誠有不可深曉者祖父婢妾產脫
胎之日便是良人焉有所謂尙在賤籍者而但依放役例不得使喚至
其子孫則復可爲奴婢乎嫡庶雖有貴賤均是血屬後屬雖頗踈遠猶
有服制奴主之名何得以復容於其間乎至於補充隊則別是一法其
有不屬補充隊則自有當施之律雖誅之可也流之可也烏可以使人
奴其親屬以壞亂生民之大倫哉伏願更令廟堂詳加商確深明大典

之本意以息無窮之訟端幸甚 上曰令廟堂稟處可也

補領議政南九萬筵啓自己婢妾子限內不出補充隊帖文者雖依法
典還賤勿許還爲嫡族之奴婢而沒入公賤事旣已稟旨定式矣但其
嫡族若因其不得使喚結嫌發告沒爲公賤則其傷倫之弊無異於許
爲其奴婢因他事現發者外凡其遠近嫡族之陳告者勿施事亦爲定
式似當且連二代良役者不得還賤事在六十年前非當時現存者勿
許聽理亦是法文婢妾子孫雖無帖文若在此二條則亦不得沒入公
賤事定式何如 上曰大臣所達誠是依此爲之可也

補二十一年應教閔鎮周筵啓己酉年因先正臣宋時烈所建白公私
賤良妻所生并許從良矣及至庚午年謂是宋時烈之法而罷之其已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六十一
付良役者則因爲從良而其未赴者則還屬國之於民惟信最貴而此事失信莫甚豈非慨然者乎至於北路良賤之別尤非他道之比自有還賤之舉或棄絕已娶之妻其子女亦不能與良人婚嫁其所呼冤有不可勝言從良之法雖不可復行若自己酉至庚午所生毋論簽役未簽役一并從良辛未以後所生皆令還賤則國無失信之事而民無呼冤之弊矣左副承旨尹德駿曰國法數變民不知所從又有大段損傷處不但失信之爲未安從母從良之法初定於己酉而戊午年間變改己巳年又變庚午年又變以其良賤及年月之爭至於奴主相訟其爲傷風教者亦大矣今宜一定其法以爲永久遵行之地矣良役與否之分別還爲小曲折矣 上曰令廟堂稟處可也

補二十五年持平尹憲柱筵啓公賤之屬不得許良法禁至嚴至於外方官奴婢則役名尤重不可輕許免賤免役而近來法網解弛率畜官婢之類皆以巧法頌免以致賤籍日縮使役漸艱請令諸道監司嚴查各邑免役之類一一刷還此後則免賤免役一切禁斷事定式施行從之

補二十六年筵臣尹趾仁所啓北關有雇工之法自儒品至於官奴婢皆許成給立案便作己奴而第其土風獷悍強戾凡所使役極其殘酷非但任意刑杖多有過濫至於黥劓之刑邦憲所無而北路之人乃敢私行於所率雇工是以雇工輩不堪於其主人之虐使逃匿者相續雖以今番犯越人見之亦是曾所割鼻者也其犯入彼境殊極可駭未必

不由於反主而大凡爲人雇傭之類若有迫急之事則其所圖免何所不至北民之許給雇工既是 祖宗朝舊令而今不可變通若其虐使黥劓之弊不可不嚴加禁斷矣 上曰令本道嚴禁可也

補三十年賑恤堂上閱鎮厚奏曰外方監賑節目則設粥飢民收養過六十日者方爲成給立案十三歲以下並子孫作奴婢十四歲以上限其身作奴婢京廳則堂上親自檢察事體與外方有間收養四十日以上者十五歲以下並子孫作奴婢十六歲以上限其身作奴婢收養四十日以下者勿論壯弱限其身作奴婢恐宜矣從之

補四十四年內寺奴婢納米免賤後因戶判權尙游所啓所納代口三年內或有逃躲之弊則卽爲還賤事定奪

補英祖二年平安監司洪錫輔筵啓官妓率畜之風未有甚於近日其在清朝治體必可禁而不可已者也向者憲臣之啓出於飭命檢勵風俗之意旣已蒙允頒令之後間有不卽下送甚至於奔走經營圖爲巧脫者有之今日朝廷少有紀綱豈容若是所謂納價免賤代婢免賤補賑免賤陳告免賤等名目無非假借虛張之事更爲嚴飭如此之類使各其邑一一還刷錄案如有慢視朝令不卽督還者則率畜人並以從重論罪尙方針線婢元額百餘名內二十名立役其餘則無非憑藉率畜在京納貢之類立役二十名外盡爲還送自各其邑年年收貢上送之意自該院發關知委於各其所在邑事分付何如

補教曰凡奴婢之貢本無一規或清或錢或油或木或苧布或麻布或

紙或米此乃與任土作貢一般矣且其來已久非今初始而已近年以來民訴日甚奴婢輩敢生僥倖之計已極無據而况身為內奴婢與民有間則渠敢以呈姓名呈議送欲望狀聞乎此路一開內奴婢與各司奴婢之不去姓懸案將此始矣公私則必稱良人之弊從此而必起焉有傷風教莫甚於此令本道並嚴刑一次以勵風俗

六年命定公私賤娶良妻所生男女並從母之法

良產從母其議已久 顯宗己酉始命從良 肅宗乙卯還賤辛酉

又從良己巳還賤而已屬良役者勿論至是以辛亥正月初一日子時為始所生並從母役

二十一年定嶺南寺奴婢比摠之法

時審理使金尙迪自嶺南還盛陳諸寺奴婢推刷加現之弊仍請永為貢摠俾無每年侵擾之端 上俯詢廟堂而行之甲申又因戶判具允明建白兩湖亦依嶺南例定摠施行

續大典 大王姓孫六代以上無贖身從良七代至九代代口贖身

外孫六代以上代口贖身七代以下勿論應贖者上言則掌隸院先移文敦寧府宗簿寺詳考其代數後回啓四王子孫從良受教 孝宗朝

乙未以後勿施○功臣娶公賤所生並許為良東西班三品正職

軍職 僉使

之類不在此例

之子與孫曾經吏兵曹司諫院司憲府弘文館都摠府宣傳官之子娶公賤所生許令代口贖身士族朝官者之子與孫嫡妻無後當以公賤所生承重者明查得實亦許代口贖身而西北公賤依法勿許

雖是西北公賤大
王姓孫則許贖

○娶妾婢所生子女依大典妻婢所生例無贖身從

良○各司奴婢每式年推刷內奴婢則限十年推刷各衙門京奴婢生
產物故其司直報漢城府歲抄啓聞逃亡已過三十年者續案磨勘時
可據文書上送該曹憑考頌下○奴婢所生六口實役者其父母俱是
公賤則免一口三口實役者父母免貢雖父母俱沒之後五口實役者
一人免貢十人實役者二人免貢軍功納粟免賤免役免貢者非啓下
公文則勿施○陳告逃漏奴婢每六口賞一口三十口以上則公賤免
賤私賤以公賤代給免賤五口以下則給所告奴婢三年身貢北道奴
婢陳告者以他道奴婢賞之無時陳告者一切防塞式年始許陳告而
守令親覈虛實施以賞罰凡逃漏現出之數每歲抄啓聞○功臣賜牌

奴婢則以寺奴婢丘史則以官奴婢宮家賜牌以寺奴婢定給官奴婢
則一切勿許○公私賤背本主本官投托內需寺者限己身沒為邊邑
官奴○成均館四學鄉校及奉常寺奴婢勿許免賤雖有免賤之勞論
以他賞○官奴婢移屬諸司者禁斷還罷官奴依法贖身免役外作妾
率畜者嚴立科條刷還還賤○驛奴娶公私賤所生男從父役女從母
役內寺婢嫁驛奴所生勿為屬驛○一應屬公奴婢觀察使歲抄小名
啓聞京各司屬奴婢小名亦移文本曹並置簿檢舉○私賤隱漏奴婢
推尋者雖累年之後只徵三年身貢○京人及他道人之北道及關西
奴婢只收身貢毋得率來使喚一切勿許買賣潛相買賣者燒其文券
勿施○不告官擅殺奴婢者用大明律杖徒之法而如當房人口悉放

從良之文勿用○公賤代口贖身者所代奴婢累式年戶籍相考名付的實然後以年歲相當者計口以奴代奴以婢代婢○寺奴婢娶私賤所生贖良於妻上典者私賤子女之贖良於母上典者並許良而父上典勒作奴婢者以壓良爲賤律論○相訟奴婢兩邊不當者屬公○內奴婢入宣頭案驛奴婢入形止案而稱以本主推尋者用小限事在三十年以前則勿聽若反主投屬本主相訟得決而逃避過三十年者不可以過限論用六十年大限○或稱祖上逃奴婢或稱奴良妻所生爭訟而非當身現存者用大限事在六十年以前則勿聽事在六十年以前連二代良役者雖自己奴婢亦勿聽

三十一年命減內寺奴婢貢納數○御製綸音曰噫國之巨弊一則良

役一則奴婢良役非徒隣族受弊甚至於徵白骨奴婢其弊尤甚男不能娶女不能嫁是豈咸恒所云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之意哉吁嗟寺奴婢生於世而無咸恒之道既無咸恒之道有何父子之理非徒王政之不忍亦感傷和氣之端良役既已減布而寺奴婢今不釐正更待何日不顧衰暮先下減令奴則減定一疋婢則減定半疋噫自此以後奴婢庶幾少蘇矣其令永久遵行莫替予暮年勤懇之意

舊制奴婢自十六歲出貢至六十一歲老除而每奴收木綿二疋婢收一疋半 顯宗丁未因玉堂李端夏疏請命各減半 英祖己巳因戶判朴文秀陳達特減其閏朔加貢之數至是又定各貢減半之

法

各司奴婢實數並屬戶曹京畿貢奴一百八十四婢一百七忠清道貢奴

六百九十三婢三百八十三全羅道貢奴七百二十五婢四百九十

二慶尙道貢奴七千八百八十三婢一萬三百二十七黃海道貢奴

二十三婢十一江原道貢奴一百七婢一百二十一平安道貢奴二

千二百三十三婢三千七十三咸鏡道貢奴四十三婢九百三十九

補三十五年 教曰雖應坐之類名係璿派者勿為奴婢事一體受教

補四十年革罷掌隸院還屬刑曹所掌

補五十年三月革罷婢貢之法先是 上以為我國奴婢之法剏自箕

聖然箕聖特設此以禁竊盜而已初非使之世世子孫長為奴婢也又

况租庸調之法男有役而女無役今奴婢並役甚無謂也三十一年命

減奴貢一疋婢貢半疋至是命婢貢勿論寺驛公私賤悉革之其所需

經用以穀代充

續正祖二年命報恩等十六邑奴婢貢案依道比摠法舉行

道比摠者隨其生產之多寡雖減於此必增於彼欲其納貢之無至

減縮也領議政金尙喆以嶺南則行此法而本道尙不行之啓請一

依道比摠法以生產者一一查括充額則庶除白徵之弊分付道臣

從之

續二十年飭道伯禁奴婢圖頤之弊

續報恩縣監尹悌東疏畧曰臣伏見奴婢事備局回啓下者臣不勝

地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六十一
憂歎之至臣待罪北邑時熟知其冤及至本縣奴婢輩十百爲群以此呈訴無日無之至謂以一婦含冤五月飛霜則况萬婦含冤豈無一年之旱乎其言甚悲其情切矜朝家之於奴婢已燭其冤鬱之狀故前後軫恤從便釐革非至一再初則減奴貢爲一疋半婢貢爲一疋乙亥釐正時減奴貢爲一疋婢貢爲半疋甲午釐正則婢貢一切全減元定額數勿令加減且於丙申御極之後卽有內寺推刷革罷之命繼以有將欲大加釐正之教絲綸一下誠意惻怛爲奴婢者莫不感激流涕而有司之臣不善對揚白地冤徵猶復如前年過百歲不懸故頤生未數朔並係納布括生產充老故之法徒歸虛文徵隣族比貢摠之弊去而益甚人情之好貴而惡賤如好生而惡死至賤

之名莫非奴婢而內寺奴婢尤有甚焉假令爲奴婢者初無一半分弊端一問其名看作醜辱况此一入貢案之後子子孫孫永無頤免之道元額漸縮貢摠無減一名寺奴九族蕩敗於是乎男不得娶女不得嫁其中狡黠者欺其隣族乘夜逃躲遠入他鄉永爲良民疲劣者婚姻路阻生產永絕或於百里外絕遠之地欺誣過婚而非久現露則其家驚惶不日逐送此豈非天地間一冤鬱而所必伸者乎今所以貢案充數者不過族之族隣之隣前後妻良女之所生渾入其中而尙患不足半是虛名及其徵貢之際色頭輩巧作名目百般推歛而加括無路充數沒策則一人或當三四族之貢其勢不得不窮窮則必逃天下寧有是哉雖以本縣論之奴貢每口元貢錢二兩三

錢役價錢五錢婢貢則雖曰除減又有每一口役價三錢之名色而
年年督徵則不可謂全減也況奴婢散在他道他邑而逃故過半故
其貢錢無處徵出爲頭目者白地替當則自官不忍坐視其白徵名
以欠貢條木二同餘自備準納矣至辛亥推刷時雖有新加現之優
數查得以充元貢而查得者旋即逃走或稱名故侵隣侵族又復如
前至丙申年奴婢等不勝冤苦至於呈營呈官斂錢七百兩每年折
其利以備上納而如是之際自致騷擾其爲弊端不一而足則宜乎
奴婢之日訴而不止也此弊若不及令釐革則實爲至冤悶至矜惻
而決不可仍置者也凡救弊之道若不拔本塞源則纔祛一弊復生
一弊臣意以爲自今永罷奴婢之名並爲良民不曰某曹某司之奴

而必曰保人役人六十而老除隨例而代頌一如良役之爲則彼爲
奴婢者必將歡天喜地自以爲永脫苦攫長歸衽席逃者可還隱者
可現男婚女嫁生齒日繁不待他求厥數有餘卽今日導揚和氣之
一端

○純祖元年令政院收聚內司各宮房奴婢案遣承旨往敦化門外燒
火以奏

仍下綸音于八道四都曰予方讀中庸矣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第
六曰子庶民也朱夫子釋之曰視百姓猶吾子予未始不掩卷而歎
也子之事父也哀苦而必赴焉父之育子也疾病而必救焉顧君民
之間眷顧斬向之切亦猶父子云爾我國內寺各衙門之有奴婢傳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六十一
之者以爲始於箕子予則不然也箕子於東國設教八條意八條者
洪範之八政也食貨爲首所以養生也司寇掌禁所以戢亂也以八
政教東民東民蚩蚩只知爲八條不知爲八政盜者沒入爲奴婢即
八條之一也此蓋司寇之法所由來者與中庸相表裏也若如近世
所謂奴婢之制官之責之也至苛人之待之也至賤別其族黨殊其
井疆至老死不能嫁娶則其政也叔季耳曾謂箕子之聖而如是乎
哉予則聞箕子之言曰歛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又曰無虐癸獨又
曰作民父母爲天下王子以是益知奴婢之制不自箕子始也恭惟
我 肅宗大王爲衆感詢于庭減奴貢之半婢貢三之一我 英宗
大王綏爰有衆除婢貢又減奴貢之半而內寺推刷之弊固自如焉

鍼其膚以輸其實磨其乳以驗其字閭里騷然鷄犬爲之不寧於是
乎有萬其命罔奠厥居夫別妻母別子叩膺收血相顧錯愕不忍遽
訣往往投之空門自絕大倫其女子皓顛編髮流乞于市官吏日踵
門索錢鞭之扑之其喝如虎冒點則費一牛之直侵隣則括百家之
產行路寒心至於隕涕哀彼無告獨何辜也及我 先朝初元渙發
德音特罷推刷命下之日老幼鼓舞鴻渥闔澤薄于窮海及至十有
四年嶺南御史有言內寺之奴負骸而訴於咸陽郡者聖心惻然以
驚亟焚其籍徧問諸道方伯十行恩言七更其端精誠貫金石孚感
及豚魚道狀籌啓紛然堆積於左右宸憂憧憧惟日夕愀乎恤乎當
食則停筯而不進當寢則繞榻而不寐筵諭綸誥反復丁寧而有司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六十一
之臣不能對揚休命雖一二減額寔非我 先朝博施之盛德也記
昔 先朝之訓曰羽籥不設而民懼之軒裳不加而民懷之者陰陽
以統其精氣仁義以經其事業也故御和羹以平其神聽和聲以平
其志納和言以平其政履和行以平其德今者民以奴婢名而冤苑
上千天和風雨不節禾麥不登予用茲疚心心不得和和予心者其
在奴婢之革也此廷臣之所承聞而贊頌之者今予踐位行禮思慕
呼號念堂構之不責鞶鞶泰之洪基即唯曰繼其志也述其事也繼
志述事莫有先於奴婢之制且况王者莅民無貴賤無內外均是赤
子曰奴曰婢區而分之豈一視同胞之義也內奴婢三萬六千九百
七十四寺奴婢二萬九千九十三並許爲良民仍令承政院聚奴婢

案火之敦化門外其貢有需經費者命壯勇營代給以爲式於戲予
豈敢曰惠之云乎哉特 先朝未卒之志事修而明之耳自茲以往
惟于萬年安其田廬守其墳墓婚姻以時生齒日息稼穡不愆嬉遊
謳歌用副予體 先朝子視之苦心

續十三年命北關及他道奴婢案只令修納於秋曹

領議政金載瓚啓卽見咸鏡監司金履陽所報則以爲奴婢續案之
修送戶曹以有寺奴之故而寺奴旣罷之後並屬於刑戶兩曹似無
義意自今刑曹則依前修送戶曹則勿爲修納爲辭矣寺奴婢革罷
之後續案之修送戶曹卽是存虛名而有實弊今後校宮奴婢案只
納秋曹勿送戶曹他道請一體分付從之

補今 上元年 大王大妃神貞翼 皇后 教曰寺奴婢燒案是唯 純廟初載盛德事也深仁厚澤於戲不忘麟坪大君奴婢案見漏尙存云其他各宮房如有見漏尙存者収合燒火

續二十三年 教曰內司各宮房各司奴婢之罷其貢燒其案卽我純祖朝恤隱之盛德至仁也孰不感戴洪恩而予嘗欽誦思欲繼述以私家言之一有奴婢之名終身服事而至於世世仰役不得改其名者有欠於仁政而亦足爲傷和之一端名分自有典式之嚴使役只可一身而止更毋得世役之京兆堂上就議摠理大臣另成節目頒示中外以爲導迎和氣

節目 救活與自賣奴婢只爲只終一身毋得世役所生毋得買賣

○世傳奴婢已爲使役者亦終其身而如有所生無所依托自願使役者以新買例給價○自賣奴婢雖一日使役名分既定不可輕免家主許贖前不得請贖○只終一身毋使世役則所買之錢自歸勿論身故後切勿徵出於所生○以如干錢米之宿債壓良爲賤者一切禁斷○奴婢所生自謂免賤蔑分犯紀者別般嚴懲

續三十一年公私奴婢之典一切革罷禁販買人口從軍國機務處啓也

增補文獻備考卷之一百六十二

市糴考一

市為小民之貿遷而亦資公家之需用糴乃公穀之歛散而實

係民命之休戚故炎帝荆市左氏載糴誰昔然矣何代無之東

方則市自斯盧糴本勾麗雖未詳徵其來蓋久我朝則尤有大

焉恤市民而京師得固本之要重糴政而民國有相頌之效至

於邊府互市寔為交隣之重事荒年賑恤乃是保民之王政故

自 列朝勤勤致意罔或少忽而我 聖上前後釐整而通變

之者靡不用極不以衆民之貿遷而委之於一署之句管不以

增補文獻備考卷之一百六十三

弘文館纂輯校正

市糴考一

市為小民之貿遷而亦資公家之需用糴乃公穀之歛散而實

係民命之休戚故炎帝荆市左氏載糴誰昔然矣何代無之東

方則市自斯盧糴本勾麗雖未詳徵其來蓋久我朝則尤有大

焉恤市民而京師得固本之要重糴政而民國有相頌之效至

於邊府互市寔為交隣之重事荒年賑恤乃是保民之王政故

自 列朝勤勤致意罔或少忽而我 聖上前後釐整而通變

之者靡不用極不以衆民之貿遷而委之於一署之句管不以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六十三

倉穀之歛散而任之於列邑之贏縮科條之嚴立絲綸之屢飭
莫非出於裕國濟民之至意猗歟休哉互市與鄉市雖異於京
都之塵肆而其為交易則同故並附於市荒歲之賑穀蓋出於
於糶糴之餘蓄而其為預備則重故賑次於糶於是作市糶考
第十凡二卷 今第十一凡八卷

市

唐書曰新羅市皆婦女貿販

宋孫穆所撰鷄林類事云日早晚為市皆婦人挈一柳箱一小升
有六合為一刀以稗米定物之價而貿易之其他皆視此為價之高

下

新羅炤智王十二年初開京師市肆以通四方之貨

智證王十年

原本係炤智王十二年今釐改

置東市典設官以監之

孝昭王四年置西南二市典置官如東市號三市典

文獻通考曰高麗使郭元言方午為市不用錢以布米貿易

高麗京市署掌句檢市廩

顯宗五年三司奏物價騰踴麤布一疋直米八斗雖因歲稔奈穀賤何

請量其輕重增損其價從之

肅宗七年制曰四民各專其業實為邦本今聞西京習俗不事商業民
失其利留守官其奏差貨泉別監二員日監市肆使商賈咸得懋遷之

例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六十三

市糶考

二

補明宗時禁賣雜米時市人以租雜米謂之雜米王令御史臺禁之

補熙宗四年改營大市左右長廊自廣化門至十字街凡一千八楹

忠烈王三年出榜令諸王百官以至庶民出米豆有差以充茶丘軍馬

糧料時銀幣一斤直米五十餘石及張強榜三日直米四十餘石聞茶

丘還收其榜市價復高

補八年行米貨定價法都評議使司榜曰民生之命在米穀白金雖貴

不救飢寒自今銀瓶一事折米京城五十六石外方十八九石京市署

視歲豐歛定

九年監察司出榜舊例銀瓶直米二十石今改定十石又以市人不行

貿易乃許復舊

補二十二年中贊致仕韓康奏曰工商所以利用而厚生也今諸司

所需皆取於市或抑其價或不給直商不勝其苦宜令有司禁之

補中贊洪子藩上書曰豪勢之家送人州郡將其貨幣強市民間請

禁之又太府國贖等庫凡有賜頒之物即於京市求之雖云和賣實

為強奪請禁之

忠肅王時鑄銀瓶雜以銅銀少銅多故官雖定價人皆不從

補七年遣十二徒官于諸道鬻布市米以無糧也歲以為常

辛禡七年京城物價踴貴商賈爭利崔瑩疾之凡市物令京市署評定

物價識以稅印始許買賣無印識者將鈎脊筋殺之於是懸大鈎於署

以示之市人震慄事竟不行

本朝 定宗元年始置市廛左右行廊八百餘間自惠政橋至于昌德宮洞口聚外方游手僧徒給糧役之仍使開川都監掌其事

平市署在中部堅平坊掌旬檢市廛平斗斛丈尺低昂物貨等事

曹伸曰牧隱錄婦言詩序曰至正己丑歲以五綜布五匹買絹一匹若鄉紬四十尺直布四匹而已今則絹一匹直布七十匹紬四十尺直布三十匹衣製安得如舊哉又云斗米青魚二十餘此可以見麗季物價之盛衰矣我邦成化初用卉布一匹買紬一匹換米八九斗米一升買青魚二十尾他物亦足資一兩日之饌距今四十年而買托裏紬一匹則用五綜卉布至三四匹換米未滿三四斗青魚兩束直米三四升一升米買饌不足於一餉奈之何能

溫飽哉蓋昇平百年生齒日繁衣食之者衆焉故耳

補經國大典 錄工匹等第坐賈公廊之數藏於禮曹工曹本道本邑收稅行商給路引收稅○田地定舍買賣限十五日牛馬則限五日

宣祖朝命訓局軍兵京居爲市業者全減市役

體察使李恒福啓曰國家凡有時急取辦一分徵於市肆名曰貿易而實不給價名雖交易其實歛之明將在城猶踵此弊各衙門徵責名目日如牛毛而都監之官皆責於市民數年侵擾有難悉記今明兵已撤國葬垂畢宜令戶曹自今非不得已時需難以取辦於外方者外一切勿行公貿雖有所貿勿得待後給價劃即准給其價且令平市署凡所出役之事務令寬平勿得如前督責以示朝廷別加

優恤之意又啓曰故事八路各官各有場市以便貿遷惟京畿不得濫設者意非偶然蓋京城爲人民之都會而且是不耕不耘之地必待四方之委輸貨物流通而有所相藉京畿近京故畿甸之民各以土產來京換貿則庶京中畿甸相依爲賴也經變以後京畿設場其數愈繁令京畿監司除開城府外一禁場市似宜

李暉光曰新羅太宗王朝時和歲豐布一匹直租三十石高麗恭愍朝京城飢大布一匹直米五升此東方盛衰之極也頃在宣廟朝癸巳甲午年間新經倭寇木綿一匹直米二升一馬價不過三四斗翌年丙申豐稔綿布一匹直米三四十斗豆則五六十斗

補三十三年領議政李恒福劄曰庶民之中富商大賈爲之頭首而

因亂散處隨時占利以圖富足而不思舊居者亦多有之我國之規如遇緩急凡所責辦專靠市民市民於公家所關如此而市肆空虛亦非細慮此皆無知下人非可以教諭而自來今宜行移外方京商之散處其地者一一摘發使還舊業守令如有慢不舉行者令平市署籍名尋問先治守令且奸民之亂市而不係市籍者如令平市署束定市役則庶市民均役而市肆完定

孝宗朝命軍兵市業之人成給市牌使應市役五分之一

補十年掌令許穆上疏曰周禮曰以次叙分地而經市次者吏所治舍也叙者肆之行列也經者界也自官府之治以至市廛之叙自我太祖開國定都分界已別多亂以來庶事大壞列肆尤甚漢城府掌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六十三
市廛之政令而恬然不拘檢使賈豎紛然爭利物價無制當今執法之治列肆辨物經市爲先古人論治法亦曰一正朝廷次均田賦次經列肆然後修學校治軍旅此緩急先後之序也頃者臣首出此議按古事令列肆各從其叙一如國初舊制拘之以律令賈豎不樂反以爲市肆易次物貨不行物貨之不行賈人之急也彼揣摩時勢慢不畏法執不和賣反造言亂法以濟其欲情狀可惡如此古人有言盜憎主人民惡其上豈爲爭利者之不樂而亦慢法而不舉也有司之治行法而民從之而已也律有把持行市專利者計贓重者以盜論况貪利亡法不從令者乎
肅宗元年禁都監軍及精抄軍等坐市亂廛之弊

二十三年嚴禁諸上司侵責市民之弊又禁科場應辦時侵虐市民之弊申嚴亂廛之禁

補四十六年知敦寧閔鎮遠達曰訓練都監以軍兵手造之物勿侵亂廛事草記而昔在仁孝兩朝時軫陞戶砲手之資生無路其所手持特令勿禁亂廛而結黨設肆者依他一體嚴禁矣今若以手造之物一併勿禁則凡干什物之亂賣者皆稱軍兵手造何以下其虛實乎孝廟朝軍兵處成給市牌使應市役五分之一而今若給市牌則其弊必甚依前定奪手持小小之物則勿禁稱以手造者勿施何如 令曰依爲之

英祖七年備邊司啓平市署之設乃所以平準物價適經適重而近來

牟利輩任意低昂於鑄錢命下之後托以錢賤米貴刁蹬無節必須較量今年年事自官稍加裁定然後貴不至於大貴賤不至於大賤而民不受其弊矣今以錢一兩米三斗定直亦不可以一例硬定雖或隨時升降小不下於二斗五升物情皆以爲便以此定制使之限明年麥秋之前施行既設此令之後駟僮之類必有小其升斗用詐買賣之弊市用小斗自有其律自平市署烙給官定升斗以此行用上允之
十七年因備局啓令京兆區別屨名大小物種緊歇大且緊者之亂屨則一切嚴禁小且歇者之亂屨則勿禁而市屨外都庫操縱市直者亦令嚴禁痛斷

十九年備邊司啓曰諸宮家各衙門私貿易之弊自先朝連有禁令

蓋市物不可不準價和買而所謂私貿易則或減價勒買或稱私貸不即給價其弊日以益甚豪勢之家視若外庫私門酷杖漁奪爲事國家置平市署者欲其糾察此弊使市民得以安保而今乃全然尸職殊無掌市之本意別爲摘奸論罪嚴加懲勵 上允之

續大典 市價刁蹬者斗升不準式者用木碾惡米者稱以除貸勒買屨人者不係屨案而亂屨者並禁斷

續大典 奴婢買賣後逃亡者限二周年田地家舍買賣雖十五日限內呈狀而過三十日不就訟者勿聽 驛馬買賣以三朔爲限 退賭地買賣以十年爲限滿十年則無價還退五年以後則半價還退若準本則雖一二年亦許還退

地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六十三
二十八年 教曰內司五宮有除貸市民事云噫市民生涯若環之輪買賣不受價何以賴活其令度支詳問價焉此後復或如此者當該中官施以制書有違之律以此嚴飭至於軍門與受之際貽弊市民者多令備局嚴加申飭

二十九年 教曰特召貢市人問其民瘼命諸堂特爲釐正承命諸臣豈不盡心其中二人差貢市勾管堂上檢察而若或有闕依各道勾管堂上例代差仍成節目嚴禁軍門軍卒勢家豪奴之亂屢又禁宮房上司軍門之私貿易革罷諸上司闕內各司直行公帖於平市署之弊又罷京兆勒令塵人捉納亂屢之弊

補三十二年 教曰貴則流賤則藏常平之法也而末世不然賤者流貴者藏利歸府庫自嗣服後申飭者卽此也而大抵都下其若米貴則賣米與貢下卽流米之意若此都下之米市民欲買貢人亦賣其米自可流行於國中之意也賣米意亦若此貢下之價官府勒定則其於賣米亦爲逐戶勒定乎既下之後貢人卽主人朝廷非所與聞而今則反有弊焉斗升高下徹於朝廷此非堂堂爲國之道所謂過動者意亦在焉凡貨權盛世在於上衰世在於下尋常慨歎矣其若紀綱樹國令行以沙爲錢民可從也而米屢則不然一陰一陽一雨一旱霎時之間任自低昂其若一日之雨爲霖雨一日之旱爲大旱則市直之下天之使然也雖人君難以弛張而若干之旱舊儲之穀其豈頓無而直下半年日之霽穀不行也則誰能神運而直高此無他陰陽之權在於米屢故也

此弊何以知之頃者塵人之不遵國令至有梟示之請而乃知也因風
臭載非徒惜米寔由否德霎時合冰稅船中流此亦因否德時氣不調
之致而昨日合冰今朝直下此塵人之操縱一直之下都下嗷嗷此民
心之易動而在上者不能鎮之下令之下事歸屑越貢人受弊爲今之
道不若靜以鎮之貢下之際從貴上下流於國中而若是流行之後塵
人猶執其權恣意操縱令該署報備局隨現輕者嚴刑重者刑流俾渠
輩勿復操縱市權

三十五年 教曰貢市人弊釐正意蓋爲都民蓋都民非市民則貢人
以三江御史所奏觀之有不遵者其令釐正堂上即爲查問若是下教
之後不遵令者雖施制書有違之律焉敢辭也

三十六年 教曰此後凡亂屢依法徵贖物件勿爲贖公事京兆平
市捧承傳施行

四十年 傳曰爲市民不可不嚴禁亂屢市民之藉重侵民亦不可
不禁頃者訓局軍市民事觀之可知蓄其物而私賣即亂屢手持物而
轉賣卽亂屢此則惟在平市提調京兆秋曹堂上之審不審察不察此
則令備局另加嚴飭因此而思心有矜惻者或爲親藥餌難辦其價持
綿布之屬買藥于舖以此謂亂屢捉而拘留則想像其時光景不忍于
心此後若有此等之弊該署該曹該府堂郎當重繩噫事雖微此亦孝
理之一道爲先嚴飭

領議政洪鳳漢啓曰近來小民難支之弊都賈與契房也所謂都賈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六十三
都聚物貨專其利孔百種盡歸一處他民不得措手所謂契房官屬各有締結之面作爲私窟軍役及雜役舉皆防給至使他面之民替受橫徵混侵之弊呼冤流散罔有紀極蓋都庫甚於京而外方亦然契房甚於外而京中亦然必也嚴立科條痛加禁斷如有復踵前習京外不禁之當該官員隨現重繩犯者嚴刑遠配從之

四十五年 下特教嚴禁市廩買大斗賣小斗之弊

續正祖五年命銀麩廩相與合力以應國役

平市署啓近來銀廩失利無以資生麩廩本是市案載錄者而丙子酒禁因爲撤罷今則酒肆依舊麩子如前賣買任之無禁而獨此舊廩失其本業請依白木廩合廩添補之例更設麩廩相與合力以應

國役者公私兩便允之

續十月領議政徐命善以都賈之操縱權利市直騰踊請嚴禁從之

續關西銀五千兩許貸立廩

續二十二年命以關西錢各衙門所納者二萬兩許貸於青布廩人左議政李秉模啓向以都下帽子廣布之道奉承筵教而聞該廩人情願無論某衙門納關西錢二萬五千兩許劃則買取帽子百隻於灣上回門散賣都下後趁明年四五月備納元錢於該衙門此不過通行換錢之例而在該衙門既無所損在帽子廣布之道自可有效云請以此分付於關西道臣及灣府以爲及期區劃依數貿遷之地教以都下民人之本卽貢市人而青布廩人卽市民中一也聞其市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六十三
業不可不自公助力曾有屢加軫念之舉今番詢問之後尤不可泛視關飭箕伯灣尹俾有助力之實效

續純祖五年四月立廩被回祿之災命兵曹木一百同出給立廩限十年無邊還納戶曹逢授銀一千兩蕩減今年徭役蠲減

續十四年命泮民懸房加設一座

備局啓卽見成均館所報則以爲泮民之諸般應役本有定數加減不得而生業漸就凋殘渙散迫在朝夕今若特設一懸房於蘓島豆毛浦等地使渠輩爲業則庶有補於供士之需爲辭矣昔之二十四懸房今減二座泮民失利之本未必不由於是則加設一座之請事勢似然若使無損於江民有補於泮業不必靳許依泮長所報蘓島

豆浦之間請令加設一座允之

續憲宗十年十二月綿紬廩被回祿之災命賑廳錢二千兩禁御營木各十同出給綿紬廩使之限十年內無邊排納徭役亦令限一年蠲減俾爲改葺安接

續今 上二十年十一月綿子廩紙廩馬床廩火 教曰昨日市廩回祿之災極爲矜念結構改建必難爲力內下錢一萬兩惠廳木二十同特爲助給自廟堂量宜分割以示顧恤之意

續二十四年九月布廩紙廩東床廩綿子廩火 教曰市井者都下民庶之資以爲生也今此鬱攸之災各廩多入於灰燼惕然驚心寒序將近失業棲遑實所矜念內下錢十萬兩惠廳木五十同特爲助給自廟

堂量宜分割以示顧恤之意

續三十二年農商衙門奏上年七月後商理局暫屬於本衙門矣本衙門既有設置則該局革罷各道任房一體撤罷後嚴禁收稅等弊祇負商作業請令隨便行止

時設農商衙門商工局

續光武三年命設商務社

商務社設置于皇城社長以下諸任員訂期會集爛議商業旺盛之方及救衰退之法或有商務之利害得失則具申意見于政府與農商工部且政府與農商工部有所咨問則具意見答申商民成給憑標以防奸偽設立商務學校選年少聰俊學習商務商民之私設都會藉衆行悖者一切痛禁

續六年農商工部設博覽會定陳列館規則

館中陳列天產物中可以厚生者入工物中可以利用者及外國輸入物分爲六部曰農業物曰工業物曰水產物曰林產物曰礦產物曰美術品或本館自備或準人民之請願而願賣者或非賣品而見本及雛形欲爲陳列者並許陳列其物品之易爲腐敗者及乖於風俗者不許陳列

京城市廩

有分各廩

以各廩中稍實者量定分數以應國役稱有分各廩自十分至一分凡三十七廩每當國役十分廩應十分一分廩應一分

分闕內外諸上司各處修理塗楷軍亦依此出役

續廩

賣匹綬俗稱立綿布廩

兼賣銀子或稱銀木廩應

國役綿紬廩

應國役 內魚物廩青布廩

內魚物廩應國役五分青布廩賣帽子應國役三分合八分

紙屨

應國役七分

芋布屨

應國役六分

注比慶乃各慶中最大慶

布屨

應國役五分

烟草屨

外魚物屨

應國役四分

床屨十三處

望馬尾皮物燭蜜鄉絲等雜物

妙床屨各應國役二分

東床屨壽進床屨各應國役一分

布屨並無分

生鮮屨

應國役三分

米屨五處

上下米屨各應國役二分

西江米屨三分

門外米屨並

貴利廂

雜穀屨

應國役三分

履屨

應國役二分

樺皮屨

賣各樣彩色等

茵席屨

應國役一分

真絲屨

應國役一分

清蜜屨

應國役一分

京鹽屨

應國役一分

鬚髻屨

應國役一分

內長木屨

應國役一分

鐵

物屨

應國役一分

烟竹屨

應國役一分

匙箸屨二處

內外各應國役一分

牛屨

應國役一分

馬屨

無分各屨

外長木屨

菜蔬屨

毛屨

賣實六處

松峴毛屨

真陵洞毛屨

下毛

應國役一分

以上四十一處

內十處

無分

除三十一處

并上六注比慶為三十七處

惠政橋雜屨

貫物屨

涼臺屨

雜鐵屨

鹽屨

白糖屨

鷄兒屨

卜馬諸

具屨

內貫器屨

繩鞋屨

上下木器屨

燈屨

白笠屨

草笠屨

黑笠屨

外貫

器屨

佐飯屨

四處

生鮮佐飯屨

上米佐飯屨

內針子屨

粉屨

二處

內外

簇頭里屨

賣婦女首飾

生雉屨

網巾屨

內氈笠屨

外氈笠屨

藁草屨

履底屨

龍山柴木屨

諸

子屨

南門外醢屨

此外小小各慶名色甚煩不為盡錄

慶案所無稀

用之物當國用自平市署分定買納於六注比慶價

本之落本無分

各慶分排添價

續臣謹按各屨之分應國役者係是舊制而今

上甲午更張

以後其制悉廢

市民之私相販賣者

今不必盡錄

會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六十三

市糴考

十三

增補文獻備考卷之一百六十三

增補文獻備考卷之一百六十四

弘文館纂輯 校正

市糴考二

附互市

杜氏通典曰辰韓國出鐵韓濊倭皆從取之諸市買皆用鐵如中國用錢

高麗定宗三年東女真大匡蘇無盖等來獻馬七百匹及方物王御天德殿閱馬為三等評定其價馬一等銀注子一事錦絹各一匹二等銀鉢一事錦絹各一匹三等錦絹各一匹

光宗九年周遣尙書水部員外郎韓彥卿尙輦奉御金彥英賚帛數千

匹來市銅

補成宗卽位先時使价往來中國多行貿易崔承老上封事請非時買賣一皆禁斷

補顯宗二年時宋契丹女真南蠻諸商往來絡繹置迎賓會仙二館以待諸國使者

補十年宋商人泉州陳文軌福州虞瑄等二百餘人來獻土物香藥王厚荅之自海路通中國以後商人往來連歲不絕

文宗九年宴諸國人于娛賓館時宋商及日本耽羅契丹黑水諸國商人往來貿易珍寶充物於是築娛賓迎賓清河朝宗等館分宴諸國人十六年設遼國買賣院於宣義軍南

宣宗三年遣使如遼請罷榷場時遼欲於鴨江起榷場故請罷之不聽連歲遣使奏請至是遼主許之

睿宗十一年女真侵遼盡下東邊諸城惟來遠抱州二城固守不下盡以財減價買穀于我邊吏禁民互市翰林學士金黃元上疏曰幸灾不仁怒隣不義請糶二城兼許貿易不報至是聞二城食盡遣使送米千石來遠統軍辭不受

補高宗三年金東京總管府再牒乞糶朝廷令邊臣拒不納自去年金人因亂資竭爭賈珍寶款義靜州關外互市米穀至以銀一錠換米四五石商賈爭趨射利國家嚴刑禁之而潛市未已

十一年東真國遣使牒告請於本國定州各置榷場依前買賣不許

補同年日本寄書謝賊船寇邊之罪仍請互市

元宗八年遣使如蒙古奏曰日本素與小邦未嘗通好但對馬島人時

因貿易往來金州

今金海耳

十二年蒙古設屯田經略司鳳州

今鳳山

等處令本國備農牛六千頭三

千頭則令受直和市遂賜絹一萬二千三百五十匹王遣使陳奏再三竟不得請

十五年元送絹三萬三千餘匹貿易軍糧

補辛禡十一年遼東遣人來買農牛於是置點牛色聽西北面民得自互市得牛五百頭都巡問使烙印以送遼東以爲帶印牛乃公家所獻不與直故尋罷

十三年明使徐質來督獻馬先是賀節使安翊等還自京師傳帝旨將以段子一萬匹綿布四萬匹買馬五千乃遣典客令郭海龍奏小邦馬匹矮小何敢受價今奉聖旨當盡力措辦禮部咨曰奉聖旨朕與諸蕃懋以誠信相孚高麗不能體朕至意速報國王仍以前物互市不分官民永爲交易之道至是徐質來督進獻馬馬分三等上馬段二匹布八匹中等段一匹布六匹下等段一匹布四匹凡五千匹定五運相繼押送遼東其老病矮小者退還

補遼東來市屯田牛五千七百頭

恭讓王三年以軍資少尹安魯生爲西北面察訪別監禁互市上國者初商賈之徒將牛馬金銀苧麻布潛往遼瀋買賣者甚衆國家雖禁之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六十四
未有著令往來興販絡繹於道魯生往斬其魁十餘人餘皆杖配水軍
仍沒其貨且杖其官吏之不能禁遏者於是紀綱大行邊境肅然無復
有犯禁者

本朝 太宗六年命置貿易所於鏡城慶源東北面都巡問使朴信上
言鏡城慶源地面不禁出入則或有攔出之患一於禁絕則野人以不
得鹽鐵或生邊隙乞於二郡置貿易所令彼人得來互市 上從之惟
鐵則只通水鐵

世宗十四年明宣宗勅令送耕牛一萬匹於遼東以絹布貿易 上命
政院政府六曹擬議或有欲以罹疾缺少難堪充數爲辭者 上語知
申事安崇善曰是議予不取也予至誠事大乃以詐言奏聞規減豈理

也哉是則爲山九仞功虧一簣也

宣祖二十六年本國請於明朝鳴綠中江開市交易仍設場市

柳成龍曰 宣廟癸巳甲午間飢荒日甚餓莩滿野公私蓄積蕩
然賑揀無策成龍請移咨遼東開市中江以通貿易中原亦知我
國飢甚遂許之於是遼左米穀多流出於我國平安之民先受其
利京城之民亦以船路相通數年之間賴此全活者不計其數蓋
其時我國綿布一匹直皮穀不滿一斗而中江直米二十餘斗其
用銀銅水鐵者尤得十倍之利始知古人以通商爲荒政之要也
三十四年明朝撫院因本國乞罷中江開市移咨本國曰邇因倭犯朝
鮮暫議開市以濟軍需不過一時權宜之計况今倭寇業已退遜卽將

中江交易盡行停止再不許違禁貿易致起爭端
三十五年中江交市撫院已許停罷而太監高洋移咨請復辭極嚴切
更令義州官照舊買賣

光海元年乞革罷中江開市事移咨禮部許之

補仁祖十六年備局啓曰蒙古地方買牛次知郎廳呈稟目云聞瀋陽
牛價則市直銀子三十餘兩蒙古地方牛價則與瀋陽牛價相去不遠
則事多難處今此卜定物貨大槩以銀折計則不過一千九百餘兩以
瀋陽價論之則一牛之價三十兩銀子則此價買牛僅至六十頭以二
十兩計之則亦不出百頭所費甚多而所得甚少公私無益瀋陽牛價
果爲三十餘兩則蒙古地方牛價似不下於二十餘兩然則何以處之

云臣等之所慮亦在於此若到彼之後索價頗高則所望歸虛得不償
失既已入往則空返亦難使之到彼觀其價高下則量宜買來事言送
答曰使之深入貿易厥價俾勿還爲持來

二十四年因戶部咨照舊開中江市

中江開市

中江開市清順治丙戌定以三月十五日九月十五日二次交易丁亥
春市差官等將衙門文書要買馬一百五十四匹本國以馬非土產而兵
革之後加以疫斃駟郵難繼不得應副咨會戶部其冬戶部又以爲三
月則春耕方張九月則秋收亦殷於民甚覺未便議改於二八月聽民
照例貿易奉旨咨會時雖迫於咨請聽施其賣牛而但令以官辦牛鹽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六十四
照例質換而已并不許私商隨往其後本國禁令漸弛而私商濫隨名
之曰中江後市康熙庚午間遼鳳車戶十二人稱曰攔頭我行人往來
卜物權其車脚脚價倍增而攔頭等益饒於財乃與關東貪吏締交爲
利自願納稅於藩庫多輸貨物又專其後市之利而又於使行出入柵
時灣上及松都商人等潛持銀參混在夫馬之徒中販物牟利始而漸
繁終至於燕還車脚故令遲運而先送使臣出柵無所憚壓然後任情
買賣而歸是則名之曰柵門後市

補英祖二十四年領議政金在魯筵啓今番義州中江開市時唐帽子
五十餘隻買賣出來以此帽子價賤云此是前所未有之事蓋關市物
種自有定例牛隻木疋海帶海蔘白紙等物入給後並以小青布折價

受出一一成册報備局而一無帽子買賣不知何故創有此事邊門市
易防範至嚴果爲無例之買賣則守邊之臣不可無量處之道查問本
道後處之何如 上曰依爲之

中江開市公買賣摠數 牛共二百隻○海帶共一萬五千七百九
十五斤○海蔘共二千二百斤○綿布共三百七十三匹○布共一
百七十五匹○白紙共八千四百卷○壯紙共六百卷○鹽共三百
十石○犁口共一百九十四箇○沙器共三百三十竹

臣謹按中江後市 肅廟庚辰移咨禮部革罷柵門後市則至
今猶行而使行回還時與燕卜同時出柵事永以爲式

續正祖十一年領議政金致仁啓柵貨後市之弊臣等向筵略陳之矣

邊門之不嚴由此象譯之倒懸由此此非細故當初許市蓋為灣府蕩
債後藉手之地及慰悅灣人云而大非謀國之道雖許限萬兩入送而
雜物異於銀貨灣府利其收稅無所察飭故萬數之外加入去者不啻
數三倍云豈不萬萬寒心乎臣謂自今年賣官節使之行柵貨後市一
切革罷斷不可已諸大臣諸堂今方入侍請下詢處之詢于大臣僉曰
後市之革罷實是守經之論自今革罷斷不可已 教曰僉謀一辭可
謂大同之論象譯不罷則後市宜罷至於灣府收稅一欵自有大小輕
重之別一國之受弊何如一府之受損領相筵奏予則曰此實經邦之
謨後市革罷依所奏施行

續純祖六年命關西記付銀中限四萬兩依詳定折價許貸灣商

續今 上三年命灣府北貨收稅一依柵貨例

議政府啓灣府管稅廳之設施也獨於柵貨而有稅北貨之初不舉
論者雖不知何故而法意攸在宜無異同請自今曆門為始北貨自
灣府逐條磨鍊一依柵貨例收稅俾無隱漏之弊允之

北關開市

崇德間寧古塔烏喇兩處人持戶部票文來貿農牛農器食鹽是為會
寧開市後以為例逐年開市子寅辰午申戌年謂之單開市丑卯巳未
亥酉年謂之雙開市北京禮部有派送頭戶咨文畢市後我國有完市
咨文公市牛一百十四首犁二千六百箇釜五十五坐
補釜五十五坐
不載於市供總
數或有
釐改歛 卽公市定數也待差官到來差使員同地方官并於客館監市

其後巖丘賴達湖戶人來易牛犂釜於慶源是爲慶源開市後以爲例慶源則間年開市完市咨文如會寧市公市牛五十首犂四十六箇釜五十五坐卽公市定數也待差官監市與會市同順治間會寧慶源交易來人至五百九十四馬牛騾一千一百四十四芻糧供億民不能堪咨請定式禮部回咨寧古塔及厚春慶源交易人馬原無定數厚春離交易處所只隔一河早進交易晚可回還相應不議外寧古塔人三百二十名馬牛騾六百四十四隻定數領往章京一員跟役五馬十五分撥庫一員跟役三馬十筆貼式一員跟役二馬七交易牛隻犂鏵釜等項預先辦備不過二十日回還咨行朝鮮國及寧古塔總管以爲定式

補孝宗己丑副提學閔應亨筵啓曰北方與彼接境前日開市時彼人

多市雌馬而去馬畜之不繁職此之由也將來亦必有交市之弊此路一開馬將絕種不可不預防矣 上曰雌馬之貨賣爲害不貲承旨言于備局申飭防禁

補丁丑講和後互市於會寧來無定數留無期限供億侵撓靡有紀極 顯宗己亥李汝發爲府使馳報道臣轉聞朝廷移咨北京客商毋過三百五十人留住毋過二十日遵行至今汝發之初莅適值市期清差取捷徑自東門入汝發枷舌隸而責之曰使大國差官不由正路是汝之罪罪當斬差官聞之慙謝曰此吾之過乞貸其死前此差官來者作挈甚汝發與之約使不得無故出關清人不敢違積弊始去邑民鑄銅紀績

補二年吏曹正郎南九萬疏曰伏見會寧府開市前後狀本凡其發賣之際恐喝駟迫無所不至而悍然有挺刃相加之勢此實國家莫大之憂也臣聞當初開市惟使六鎮諸邑供其需索而年增歲加轉及近南之邑今則安邊等邑亦皆船運陸輸而每患不足其勢必至於竭一國之力以爲填壑之資雖曰此事本出於大不獲已然而豈可直付之無可奈何而不以爲意也亟簡朝廷重臣之素有人望者寄以鎖鑰之任而更選幕佐如古評事使之補弊起廢經理懷綏以爲折衝之策又以本道窮匱之狀往告于北京委曲其辭善爲開陳請減發賣物件定爲恒式而更勅邊臣嚴立約束以杜日後無窮之弊漸焉

補英祖三十五年命革罷開市時守令之私贈釐正供億之經費蓋初年人畜之來不過十五六今幾乎千數而駝騾之屬過之留館遠或至八九十日近不下三四十日其委積之供一道財力殆盡通官守令始以不腆之物私相贈遺十數年後仍名爲邑贈年年增益物種殆過百數上愍然驚憂以李彝章爲咸鏡監司命以便宜變通赴任後請罷邑贈狀曰異國相交國之大政也而規模不立管束不嚴以至於此此規不革雖或減得其幾分一年二年又將漸增必爲依舊樣子既非約條又非朝家所知乃私贈也人臣無疆外之交則守令私贈名目不正一切革罷似合事宜監營兵營皆有朝家所知之例贈昉於開市初年此所謂昔有者也行人之入疆道臣帥臣依朝令有贈禮也名目甚正

當只存此名色而但其數又甚些少不滿一邑所贈百分之一渠亦有去來盤纏之費而歸橐不能敵此則窮巷狼狽之極目下之生梗姑舍來頭之作弄可慮若酌量分數略添物種而仍與之牢結約束作為定式則規模既立管束有制通官輩虛喝無所施而任掌等不得干涉於贈給歛民之弊不期祛而自祛矣 上可之遂革罷邑贈蠲減供費仍釐正節目成定例册子進之至戊子為始刊布

會市市供總數 公市牛一百十四首 本府二十七首 ○慶源十九首 ○慶興十五首 ○茂山十八首 犁二千六百箇 本府三百三十七箇 ○慶源三百七箇 ○茂山六十二箇 ○富寧一百八十二箇 ○鏡城三百五十七箇 ○明川二百八十二箇 ○富寧一百

○富寧六十二石 ○鏡城一百三十三石 ○明川九十三石 ○吉州一百三十三石 回禮牛價 一等每首羊裘一匹 ○四等每首羊裘一領小青布七匹 ○五等每首小青布六匹 犁價 五箇 布一 鹽價 每石小青布一匹 三百 鹽八百五十五石 本府一百三十三石 ○慶興五十九石 ○慶源九十七箇

○富寧六十二石 ○鏡城一百三十三石 ○明川九十三石 ○吉州一百三十三石 回禮牛價 一等每首羊裘一匹 ○四等每首羊裘一領小青布七匹 ○五等每首小青布六匹 犁價 五箇 布一 鹽價 每石小青布一匹

源市市供總數 公市牛五十首 本府十首 ○慶興九首 ○慶源十三首 犁四

十八箇 本府二十二箇 ○慶興十七箇 釜五十五坐 本府十八坐 ○慶興十坐 ○慶源九

坐 ○鍾城 回禮牛價 一等每首大鹿皮三領中四領小四領 ○二等每首大鹿皮四領中三領小六領 ○四等每首大鹿皮三領中四領小三領 犁價 每箇

大鹿皮四領中三領小六領 ○四等每首大鹿皮三領中四領小三領 釜價 每坐小鹿皮二領

續正祖六年命會寧慶源開市回咨撰出轉送北京

右議政洪樂性啓言會寧慶源開市既已完畢令承文院撰出回咨

定禁撥下送灣府使之傳給鳳城將處請轉送北京從之

續純祖九年許劃會寧府開市之需

左議政金載瓚啓即見咸鏡監司曹允大報本司辭緣則枚舉會寧府使李身敬牒呈以爲本府開市時清國人牛馬料耳麥上下爲一千五百餘石而見今本府所在只爲九十石以茂山府所在田稅別置庫耳麥一千五百石劃付差數爲辭矣本邑見在耳麥數旣不足而茂山則果如有裕請依狀請令移劃需用從之

續哲宗元年 大王大妃命飭北關開市時違越法例之弊

領議政鄭元容啓即見前咸鏡監司朴永元所奏則以爲開市時凡百條式不能守法科外需索與私歛於民殆無限紀申明舊式禁飭

條件別具册子請令廟堂稟處矣每年北關雙單開市時所需本有定例而法久則弛事事違式冗費濫而公用無節私歛加而民力殆竭庚子咨文中通官及跟役不在此數云者卽謂其數少無足算也何嘗使之無定數乎通官以下人畜之越例屢倍皆由於地方官之不能據理守法一任其通官輩之每歲濫加也事當移咨講定而昨年開市人畜數旣有折半汰送之效今若更爲責輸期於復舊則理直言正通官必無不從之理如或不從其時當爲移咨姑先使譯學以朝令曉諭通官後相約定數雖不得一如舊例無過己亥咨文中數及畜物視人數遞減清國人騎卜車輛運輸之歛民給貫朝家所不知之事也私自科歛萬萬驚駭此豈可爲守令者擅行之事乎

已往雖不爲一一追究既聞之後何可不痛禁此後以軍馬入把而馬若不足則只就其不足數爰而給貫令本道道臣從略磨鍊著式更不得增加之意嚴飭其餘諸條俱是法例所在而該守令及差使員先自慢法而違式道帥臣及開市御史亦不察飭之故也轉至於民邑受害之境豈不駭歎而寒心哉此後隨現發如法嚴繩之意預先申飭以今前道臣筵奏諸條成出事曰監市御史下去時每爲賈去以爲照察恪遵之地據例操制專在象譯而聞譯行循次之故視同苦役惟事挨過云不可不以賞罰爲勸勵之道此後修舉則施賞違越則重勘而聞昨年譯學朴道性人畜減數之際多有效勞云令該院從願施賞以示激勸之意大抵法綱立則諸弊自祛又若法不

行而綱不立則雖如是申飭安知不久而又弛乎我國人之犯科作奸者啓聞後依法典勘斷地方官及譯學之違法曲循者勘以重典不能操飭之道帥臣御史從重論罪之意申明事曰請使之各自惕念從之

倭關開市

世宗朝馬島人初請來寓三浦互市釣魚事畢則還因緣留居漸至滋繁命島主刷還 成宗朝以日本書契使臣私有所獻責以人臣無私要拒不許其後別幅內始稱賣物未幾又稱商物朝廷又許貿

補中宗五年三浦倭叛討平之絕和親七年更定約條歲許二十五船至壬辰遂絕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六十四
宣朝三十六年九月對馬島倭請開市命二品以上會議朝堂皆以爲我國與倭國義不共一天而經亂十年尙此玩愒兵力人心無一可恃姑試羈縻徐圖長策似合權時之宜尹根壽以爲此賊之退專仗明朝兵力今日通市一事如不獲已則宜具陳可虞之情形奏聞明朝似爲合矣備局回啓請權宜處置姑緩凶鋒事明白咨奏請其裁處 上從之

補光海元年始爲開市通貨定行於倭館大廳初歲許二十船歲至使者來時許三船或二船在二十船約條之內倭人之無引文及路不由釜山並以盜論

孝宗朝東萊府使尹文舉以大廳開市之規久廢不行申嚴信誓館倭等闌出露刃狀請朝廷遣譯官入島中間之則代官互相推諉歸罪於醫倭久可者斬之籍其家云其後府使任義伯更申前約開市於大廳而如有未盡計數論價者則令商賈更入中大廳盡情論定卽爲罷出如前任意散入各房者論以潛商負債定爲七條約刻板遵行倭亦以禁條懸板館中云買賣之外不給價勿作假銀勿用輕重秤子勿賣軍器禁物凡十一條壬戌信使至馬島島主呈別單云戊申己酉年間筑前州豪民陰通貴國貿易禁物其黨數十皆磔死沒入家財其中多貴國書籍東國通鑑已刊行輿地志大典等書藏于官庫府使南益熏與館倭更申前約開市時散入各房者重罪路浮稅負倭債謂之路浮稅與受同罪之意立石刻制札戊寅倭人請行元字銀元字者六星之謂也時日本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六十四
既改八星之制更造六星通行於國中館倭來云舊銀五十兩恰取正銀四十兩新銀五十兩恰取三十一兩吹鍊舊銀比較新銀則新銀之爲六星三分可知府使趙泰東使商譯吹鍊則新銀五十兩出正銀三十一兩八錢五分廟堂令取新銀千兩送之燕市試其見售與否倭人之請用六星者已久矣至是廟議以六星既計劣二星而售於燕市則不必搪塞遂許之識者或憂其有詐其後又請用新丁八星亦許之新丁舊丁雖同稱八星其品有精粗之別燕市言之如此倭初欲以新丁易舊丁慮我不許先出六星以試之我既輕許六星則新丁八星之請其勢不得不許而市民以精粗不同不肯以新丁易舊丁有交易不通之歎領府事南九萬建白近來各衙門軍門給銀貨於赴燕商譯使納

息利商譯以其轉販之難請直納買來之唐貨各衙門又慮還償之稍遲送付於萊府訓別使之買銀訓別之設本意接倭貿易非其責且館倭若知京中諸上司皆爲興利之習則其輕侮必矣自今一切痛禁於諸衙門辛巳倭請行八星銀前日倭欲行寶字銀未售其計至是更送八星銀一萬七千兩東萊府使李正臣使之吹鍊則準八星之數於是以此啓聞朝廷許令行之而禁六星島主書曰買賣失利事設弊於江戶諸執政更通舊銀萊府答曰十餘年間變更銀貨至於三度毋論利害之如何舉措顛倒朝家寬大不較長短特循所請許用八星後或并行六星或混用寶字當絕通貨之路

補肅宗二十八年戶曹判書金昌集啓曰東萊商賈舊無定數向時稱

有潛商濫雜之弊以三十名定其額數自此以後物貨往來之際多有
 操縱之弊且與倭人親昵我國事情亦不無漏通之弊其權視訓導別
 差反重今若罷其定數依前為之似好故議于諸大臣則皆以為定額
 無據似當還罷之矣下詢于入侍諸大臣何如左議政李世白曰臣待
 罪戶曹時亦有欲罷之意則因諸議不一未果矣厥後聞之則商賈輩
 作舍於館門之外率妻孥居生他商則使不得接足獨執其權奸偽甚
 多且與倭館晝夜相接我國凡事亦豈無宣泄之慮乎此雖與會寧中
 江開市有異不當定其額數任其恒居不但諸議皆然曾經東萊府使
 者皆言其當罷矣禮曹判書金鎮龜曰罷其額數而不為防禁其弊比
 定額時想必尤甚預令廟堂商確定其節目俾無後弊然後罷其額數

似好矣 上曰節目詳備講定俾無後弊革罷額數可也

館市事例 每月三旬之三日八日

舊例只於三日開市一月三市
萬曆庚戌添為六市若倭人有

請或物貨委積

商賈等

康熙辛未朝家以為京外務商之類日繁而
頗有濫雜之弊以其中三十人為數籍名其

後買賣失利三十人幾盡廢業而無籍者有禁
不得出入故貨路甚硬至戊子還罷其額數

受牌 各有字
號烙印 於東萊

府持物貨詣守門則訓導別差及收稅官開市監官眼同檢驗置簿
 入送而訓別仍為入坐大廳則諸商就前跪拜然後各以其貨以次
 交易盡情論定而一時並退持出倭貨亦皆置簿到歲末出入相准
 報戶曹

臣謹按倭館開市之初燕貨自本國流通於萊府與倭交販故
 市利頗盛近世以來倭國自長崎島通貨於南京之後所謂館

市只存其名所販者不過朝夕所需鹽菜之類而已

附韓日稅則

進口貨第一藥材諸藥及香料 諸藥材除別款所載者 諸藥類 白礬

各種膠 樟腦值百抽五 ○龍腦 丁香 麝香值百抽十 ○安息香 乳香

沈香 白檀 甘松 線香值百抽二十

第二染料及顏料 土靛水靛 漆 蘇木及蘇木越幾斯 五倍子

紅花 染粉其他別項未載之一切染料 色油 各色鉛粉及白鉛粉 洋漆

靛 雌黃 郡青 銅青 朱 其他未載之一切顏料

第三金屬及金屬所製諸器類值百抽八 ○日本銅值百抽五 ○鍍鋼鉛錫永夾

金及別項未載之諸金屬類不論塊錠條桿片等鋼鐵釘類 鐵線銅

線 水銀 金屬名刷爾達 白銅 金屬名晏地麼呢鍋釜各煤炭油

種刀子及生鐵馬口鐵所製其他一切金屬所製器物類值百抽八 ○金銀

銅錫之箔類值百抽十 ○金銀器及鍍金銀器類值百抽二十

第四油蠟脂類值百抽五 ○各種油之別項未載者 蜜蠟木蠟 烟油洋

名瀝青及搭爾 獸蠟 其他別項未載之一切油蠟脂類 山茶油

麻油名列不 洋油名塞煞喃 蠟燭 日本梳髮油膏 氣油值百抽八

第五布帛類 生平日本所產布名 海黃日本所產絹名 紬 綸子 郡內日本所產絹

名所 絹紹 綿緞 綿縐子有紋綿縐子 綿綸子 原色布 白色

布 柳條布 雲齋小倉織 紋羽類日本所產布名 洋布 洋紗 紅色

布色布紋布綿線斜紋布 印花布 綿紹 綿天鵝絨一名花剪絨 蚊

蠟巾褥巾 純羽緞 斜紋羽緞 間條羽緞 毛布洋名弗拉涅爾

不論純雜毛布洋名莫弗爾不論純雜 毛縐子 縐羽緞 純毛哆

囉呢綿毛哆囉呢 毛緞及絨呢及洋名羅世板塞爾寔斯四巴呢斯

突來不斯不論純雜 絨布名阿爾巴哈 蘇布蘇綿布及毛麻布類不論

原色白色 臥氈 帆布不論麻 其他別項未載之一切絹綿毛及麻

布類油布蠟布值百抽八 ○紗 縐紗 緞子縐子類 琥珀絹 羽二重

值百抽十 ○絲絨 各式花毯之類值百抽二十

第六文房具紙類 日本人自用雜紙值百抽五 ○用以印刷之洋紙不論

何國所製用以包物之洋紙 各種日本紙 墨斗封套鉛筆洋筆毛

筆片石盤 各種墨值百抽八 ○色紙 紋紙 印材 印肉 其他別項

未載之一切文房具紙類值百抽十

第七飲食物烟草類 日本所食之物 生水菓 穀物穀粉 味噌

醬油及酢值百抽五 ○鹽 茶 醃肉醃魚及裝罐食料 麩系 葛粉

寒天菜 落花生豆 檸檬水生姜水曹達水及各飲料類 其他別

項未載之一切飲食物類 白黑糖 蜜糖糖水清國日本 酒類 林禽

酒值百抽八 ○赤白葡萄酒 麥酒值百抽十 ○冰糖精製糖 點心類值百抽十五

○一切烟類值百抽二十 ○洋酒 洋酒卜爾 洋酒瀉哩 ○值百 ○洋酒

德接蘭 洋酒惟斯 洋酒上伯 櫻酒 杜松子酒 洋酒哩九 糖

酒 其他別項未載之一切酒類值百抽三十

第八雜貨 煤炭 日本人常用器具及建造房用竹木材 葺屋木

片 裱糊紙門紙障子 疊 石灰 砥石 砂紙 自來火 諸石
 鹼類 靴 其他穿履物及傘 提燈 日本人所食卓碗 食盒子
 日本衣箱盆鏡台一切木製器具值百抽五 ○木材竹材石材 煉化石及
 瓦 皮角骨牙蹄羽毛類未經人工者 木炭 籐 綿花 綿絲
 繭絲及熨斗絲亂絲類 天蠶絲 羊毛 其他獸毛 蔴苧 搬貨
 車船 金剛砂 棉核菓核麻子亞麻子胡麻子 燈草 銀櫃 器
 械 食器用之磁器陶器類 別項未載之一切雜貨 鑲窓玻璃
 洋燈及其類之諸物 臥床椅子及其他家具 衣服帽襪 其他服飾物
 眼鏡 象牙及一切角牙扇及團扇類磨牙粉及水玻璃片值百抽八 ○熟
 皮類 馬具及馬車 諸玻璃器類別項未載者 鏡類不論鑲邊之有無

紫檀黑檀洋名得古斯木黃楊木鍍刀木一切堅硬之木 蝙蝠傘絹製
鍍 旅櫃提囊及佩袋類 攝影器 樂器 鈕釦扣子類 開礦時
 所用爆發物值百抽十 ○烟管及烟囊 佩袋囊包諸物類 毛皮狐獾水
 獺海狸兔等類值百抽十五 ○描金漆器類 玩具 首飾物類 時辰鍾
 及時辰錶並其類之物值百抽二十 ○攝影 花筒裝室器 其他係屬裝
 飾室內物件 玳瑁之用工物類 繪畫不論裱裝之有無 彫刻物值百抽二
 五 ○烟火類 玻璃珠 打獵銃及附屬器具 珊瑚珠 珍珠及寶
 石玉類 衝球象棋骨牌 其他一切遊戲物值百抽三十
 第九船舶 火輪船每噸征銅錢百二十五文 風帆船每噸征銅錢百二十五文
 第十免稅物項 貨幣 金銀之不經鍊者 客人行李之具 貨物

看樣 額數必須至當

新聞紙

廣告世間時所用紙類

書籍地圖海圖

招牌

修術勸業之各種器具之小樣子

農具

醫術所用器具尺

度量衡寒暑表晴雨儀驗液器針盤其他關係學術所用器具並其附

屬物鉛字

不論新舊

救火器具

船隻所用具

若不用之物上岸拍賣者仍照例抽稅

包

袋諸蓆苻蓆及繩索類

包裝貨物時新用者

第十一禁制物類項

鴉片

除用鴉片之鴉片

偽藥

假造之貨幣類

淫猥

狎褻之畫圖

肖像

軍器

凡軍械式樣及防身物件須領事官收到朝鮮官之准單方准進口不准出賣

出口貨免稅

貨幣

未經鍊之金銀及砂金

客人行李之具○別

項未載之一切出口貨

值五百抽五

○紅蔘

朝鮮商民帶入日本地界應納稅則值百抽十五其有日本商民將

紅蔘私運出朝鮮地界未經政府特允者查出將貨入官

附各國稅則

進口貨

第一等免稅貨物

農器各種

書籍地圖冊幅

紋足金

金銀幣貨

救火水龍

機器式樣各種

包裹類

如口袋包席茶箱鉛裹細

植物類

如大小樹株各種花卉

各貨式樣

惟數不宜過多

格物類

如考究堪與所用與

醫家治病刀鋸

鉛字

不論新舊

旅客行李

第二等值百抽五貨物

白礬

船隻鐵錘鐵鍊

製鞞樹皮

義約無樹皮二

字有各種二字○俄約加各種○法約加等物

竹竿條板各式

豆

骨

磚瓦

煤

棉花

藥材各類

魚鮮

毛麻苧麻各種

火石

糧麵各種

生水果各種

膠

五穀

糞田各料

生皮

及角蹄各種除

別項載明者

煤炭油及別項地出各油

提燈

石灰

自來火

席疊

地席樓席中國東洋常品各種

生肉

金類

除別項載明之外無論塊錠片條杆籠圓扁及丁乙各式以及陳雜

油糟

餅豆

桐油

紙張

胡椒

煤內取出各種油

吧嗎油

藤條藤線

權衡類

如天平戩子秤

籽種各類

胰皂

醬油

油紙傘

菜

鮮乾鹹各種

羊毛

綿麻毛各種繩線

絨線不計○俄約加海菜

凡未載明之

各項生料及未成作物件

第三等值百抽七五貨物

氣水

如樟樟薑荷蘭及各種地出氣水○俄約加酸水

氈被各

項 鈕釦扣子等物

蠟燭

帆布

毯子

名大博斯地立○法約無

上等建造之灰各種

英音為西德門○法名西茫

木炭

化學各種藥品類

蠶繭

繩索小大各種

衣服各種

除純綢製成者如帽靴鞋等件

布疋各種

絨布

各種

棉綢各種

刀匕各種

染料顏料各種

陶瓦各種

扇子

羽毛

毡子

魚

地氈

小塊各種○法約無小塊各種有毡

銅錫等箔

法約不加金銀箔不計

水果

德義俄法加乾鹹

雌黃

戶牖玻璃片

色各種

夏布

麻及苧麻織成各種

畜毛各種

馬及馬尾

熟皮各種

品常

寒天菜魚膠

燈檠各式

葛布

及葛綿葛毛葛絨交織各種

席疊

品上

肉

鹹乾

金類

製成筒凸凹形止鏤

粗細各絲鋼馬口鐵水銀明亮英名尼格勒五字有法名尼改爾五字白各銅未紋足金銀○法約無英名尼格勒五字有法名尼改爾五字無地納二字有丁一字

金類

製成器物如釘螺釘匠人器具機器火輪車及鏡路物料鐵皿各種

蚊蠅

品常

針及釘針

菜油各種

油布

及鋪地者各種

紙張各種

除別項

載明外

瓷器

品常

松香

鹽

蘇木

海味各種

如海菜海蔘○俄約海菜在抽五海蔘不載

生絲絲絨

亂絲頭

絲織各種

如抽綢縐絹及別項未載明者

眼鏡

酒

瓶陶瓷

文房所用之

物 如紙筆墨硯空冊各種

石塊及青石片

劉成者○義俄約加鑲石片○法約加并成畫石塊法名莫撒夷克

糖 赤白各種及糖水各種 硫磺 食物各種 蠟油 茶葉 布傘 傘架

油漆 掛麵 義俄約加通線粉各種○法約無通線粉各類五字有嗎咖落尼并所謂義大利碎塊乾麵者十五字

蠟 白黃 軟木料及木板 毛絨布各種 絨絲交織各種 法約加 凡

未載明一切將成未成各貨物

第四等值百抽十貨物 酒 皮兒博德蘋果三種○法約無皮兒博德蘋果三種八字有大麥酒各種蘋果酒並

歪爾木特 酒十四字 龍腦 洋胭脂 地毯 上品如布羅斯几德民斯得及未載明各種○法約無 時

辰鍾 及鐘內機輪○法約在抽七五 純綢衣服 精製糖點心各種 開礦等工所

用爆發類 無准單不 金銀箔 栗椅器具各種 洋鏡玻璃 不論有能進口

水銀及已 嵌未嵌者 玻璃料貨器皿各種 法約在抽七五 頭髮 像皮 無論成器與否又名印皮 絲造蚊蠅

漆器 品常 熟染皮張 各種上品及印色紋皮料各項 印材及印泥

法約在抽七五 八音盒 樂器各種 色紙紋紙糊壁紙張各樣 品上 攝影

器 畫印刻照各種畫片 無論已嵌未嵌 鍍金銀器皿各種物件 瓷器 品上

鞍鞅鞦韆各件 紗緞 縐紗縐子縐子綾類琥珀絹羽二重 絲線及絨線各種 胰

皂 品上 冰糖 遠鏡 單筒雙筒 磨齒粉 行篋箱 綢傘 法約在抽七五 硃

時辰表 及表內機輪除金壳及鍍金壳者○法約無除以下八字○法約在抽七五 葡萄各種 無論瓶桶○義俄約

各種上加月無二字○法約在抽七五 硬木料及木板 凡未載明一切已成各物

第五等值百抽二十貨物 琥珀 兵器 各式火槍鳥槍佩刀及火藥大小彈子為打獵護身之用

鮮由朝 紙花絨花 燕窩 地毯絨 法約無 馬車 呀蘭米 英名谷急泥兒

○法名 格什尼 珊瑚 無論製成與否○義俄約無無論製成與否六字 金銀絲線錦繡

各物 磁礮各貨 烟火類 皮貨 上品貂海龍水獺駝絨等 紅白人蔘 及蔘下揀淨鬚

金銀首飾 長香 象牙 玉器 寶石各種無論真假 油漆各貨

麝香 珍珠 香水香粉各種法約在抽十 金銀器皿 犀牛角

香木各種 香料各種 上品美酒無論瓶桶如模蘭德惟斯吉櫻酒

爾○法約無如以下二十三字有法名哩格 菸各種各樣 玳瑁無論

爾及名高爾吊者十一字○法約在抽十 絲絨法約在抽十 金壳及鍍金壳時辰表法約無 古玩上品○法約在抽十

上品美酒無論瓶桶法名 外國船隻若賣於朝鮮境內應納稅項

如係夾板船每噸二十五先時○法約在遠禁條

第六等違禁貨物 各項藥品之攙假者 兵器各項軍物如大小礮

開花彈子各種火槍裝槍藥筒附槍刀刺佩帶腰刀等札槍硝火藥綿

火藥烈火藥英名代納買德○法名地納米德及別項自行轟裂各藥 偽造各品貨幣

鴉片入藥者不計

各出口貨 第一等免稅貨物 紋足金銀 金銀貨幣各種 植物

類如大小株樹花卉各種 各貨式樣惟數不宜過多○英約無 旅客行李 第

二等值百抽五貨物 除第一等外一切他項出口土貨 紅蔘不准

運載出口

續 附 韓奧稅則

進口貨 第一等免稅貨物 農器各種 書籍地圖水路圖 紋足

金銀 金銀幣貨 救火水龍 機器式樣各種 包裹料如布袋草

鉛諸具及包裹 植物大小樹 各貨式樣不准過多 格物器具如內外科算

數推測家所用繩索各種 旅客行李 鉛字不論新舊

第二等值百抽五貨物 白礬 船錨船鏈 竹不論會 樹皮用製

者 大荳荷喇荳荳各種 骨 磚瓦 樟腦 煤炭 煇炭 綿花

料生 藥材各種 魚鮮 麻生蘇及 火石 麵粉各種 水菓各種

膠 穀禾各種 糞田料各種 皮革鮮料 角蹄各種除別項

煤炭油及金石各油 提燈紙造 石灰 自來火 蓆樓類等織中 油渣

品 生肉 五金類塊砧錠片條杆盤板簾線各種區面洋 餅 桐油 紙常 胡椒非帶 松香油及吧嗎油 藤不論會 權

衡 釐賦 籽種各種 胰皂洗面料 醬油中國日 繩線除蠶絲

傘 紙造 菜生乾鹹 羊毛生料 紗織綿毛麻 凡未載明各種生料

及未成貨物

第三等值百抽七五貨物 氣水類飲料如檸檬水薑酒 氈被類

印度蘇木 鈕釦鉤圈類 燭 帆布 毯地氈掛絨類 灰沙建築

英製石灰 木炭 化學藥料各種 時辰鍾及鍾內機輪 穿戴衣

服各種及帽鞞鞋類 蠶繭 索纜各種 布疋各種 木絲蠶絲交

織各種 木綿羊毛交織各種 鐵造利器各種 染料顏料各種

陶器 扇 羽毛 毡 魚乾 錫銅等箔除金 菓乾鹹 藤黃

玻璃器各種 玻璃片嵌牖料素彩 夏布各種蘇苧 毛各種除人

皮革淹料 魚膠各種 皮各種 熟製皮料上品 木綿羊毛蠶

絲交織各布蓆上品 肉乾 水泡製貨 五金類鋼鐵白鐵新白金日

耳曼銀白鉛白銅黃銅等筒管 五金類釘螺絲釘器具機 鑲石貨

各式鍍紋電板各形未成金銀

市羅考

二十三

增補文獻備考

蚊帳各種 針及釘針 菜油各種 油布及鋪地布各種 紙各

種 船面板料軟 磁器品常 松脂 鹽 蘇米 海味如海菜海參類 蠶絲

生絲線 蠶絲製各貨非別項 眼鏡 酒英名時皮哩 文房物料

各種紙筆墨硯 石塊及石板裁斷及 糖赤白各品 硫磺 桌檯

排列食物及預備乾糧 牛羊等油 茶 傘蠶絲木綿等 傘架

漆 麵絲 時辰錶各種及錶內機輪 蠟蜂蠟 蠟布 葡萄酒各

種不論 木材及木板料軟 毛製貨各種 羊毛蠶絲交織各種 凡

未載明一切將成未成貨物

第四等值百抽十貨物 兵器銃砲類為打獵等 金銀箔 桌椅器

具各種 鏡料玻璃不論會否舖有 人髮 印度膠不論會 漆器

品常 熟製皮料上品有印紋 皮製貨各種 酒英名里快兒 印料

印泥 八音匣 樂器各種 色紙紋紙糊壁及 香水香粉佩帶

照相器具 畫印照刻各種不 船面板料硬 鍍金銀器各種 磁器

品上 駕馬各件絲線及絨絲 絲織各種如紗縐紗日本琥珀縐縐綵貢

胰皂洗面料 冰糖 遠照鏡單筒 牙粉 皮箱及皮袋行李 絲

織花絨 硃 木材及木板料硬 古玩 凡未載明一切已成貨物

第五等值百抽二十貨物 琥珀 製造花 燕窩 馬車 呀蘭米

珊瑚不論會 繡金線銀線 磁礮各貨 烟火類 皮貨上品如

海貂水獺 人蔘不論紅白及 金銀首飾 炷香焚燒 象牙不論

玉器 寶石各種真假 漆器品上 麝香 珍珠 金銀器皿

犀角 香木各種 香料各種 酒 英名時皮哩投 烟草各樣各種

玳瑁 不論會否製物

第六等違禁貨物 攪假藥料 生料及劑 兵器 戰陣所用如大小銃砲彈子各種火槍附刀槍

子鹽硝火藥總火藥裂火藥及其他爆烈物料惟火槍鳥銃藥碼為打獵護身等用者必呈明確據經朝鮮官員特准始可進口 偽

造貨幣各種 鴉片 鴉片只准三斤為藥品所需凡與國船隻來朝鮮貿易備經查出帶有鴉片在三斤以外者由朝鮮

官員將三斤以外之鴉片立即拿毀 外國船 若在朝鮮地方賣出應納稅餉夾板船每噸二角五仙火輪船每噸五角

出口貨 第一等免稅貨物 紋足金銀 金銀貨幣各種 植物 大樹

小各木種 各貨式樣 不准過多 旅客行李 第二等 除第一等開列貨品

外一切出口土貨稅則皆值百抽五 紅蔘不准運載出口

附海關章程

第一段各商船應遵之條

第一款停泊界限 此款應聽各關分別勘定

第二款遵指停泊 凡商船進口停泊無論在於何處皆應遵照指泊

者所示之處停泊

第三款船牌總貨單開船單 凡商船進口該船主應將牌照等件送

交該管領事官除無領事官即徑送本關外俱由該管領事官報到本

關無論由領事轉報與自行投報概自停泊時算起以二日即四十八

點鐘為限逾限者應查照通商章程所載每一日罰銀五十兩但罰銀

總不過五百兩之數其進口所載貨物之總單必須詳細據實開清並

必須於發給開船單之先交到本關如有漏報捏報等情應查照通商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六十四
章程將本船主罰銀三百兩該船主如於二十四點鐘內自行查出錯
誤准其自爲更正卽毋庸議罰其摠貨單及由領事轉報單或無領事
者自行投遞牌照本關接到卽由本關發給開船單倘有未領開船單
擅自下貨者應查照通商章程將本船主罰銀二百兩並將所下之貨
入官

第四款因攔淺駁貨 凡商船有因載重遇有滯碍者如該船報知本
關卽准其所報發給駁貨准單

第五款無准單不能上下載及改駁貨物 凡商船進口未領開船單
或駁貨准單該船非有極險之故不得下貨未領放行單或撥貨准單
者該船不得上貨亦不得起撥別船如違者應查照條約將貨入官

第六款上下貨物不得同時 凡商船進口所載之貨未經下完者無
特發之上貨准單不得上貨如該船爲防險急需壓艙者應報知本關
卽特爲發給上貨准單

第七款封艙 凡商船有駛赴本關必須經本關查驗局差人將該船
艙上貼封其所停泊之船應由本關差人每日晚太陽平西時將該船
艙上封於次日早六點鐘時啓封其有開行之船本關應卽將該船艙
上封未過查驗局汎地該船艙貼封不准開坼如有將所封印花啓動
傷損者皆惟本船主是問

第八款輪船專條 凡輪船抵本關如遇時晚該船將總貨單送交總
扞手卽可准其於次早自六點鐘下貨惟於次日午正時該船尙未有

領事轉報到關本關可以止其下貨凡輪船有因停泊時迫須於夜間上下載者如該船主或代辦商人赴關報請卽爲准行該船應交規費銀定以太陽平西至夜十二點鐘庫平銀十兩一夜庫平銀二十兩如遇太陽日或封關之期自太陽平西至夜十二點鐘庫平銀二十兩一夜庫平銀四十兩如太陽日及封關之日自早六點鐘至晚太陽平西時每日三十兩此項係因扞手人已逾辦公時刻另外作工之酬謝凡輪船所載進口貨物如未下完亦可准其上載除本款專條外所有各款輪船亦應一體遵照所言規費酬謝銀帆船亦可一體遵照

第九款船鈔 凡商船抵口其應輸納鈔銀限期以該船開艙爲始如未曾開艙自抵口時計起以四十八點鐘爲限

第十款紅單 凡商船已經完清各項稅課並呈交出口之總貨單本關卽發給該船紅單如該船未完清稅課卽可照下段第七款所載辦理

第二段報驗貨物及各項單照之條

第一款進口報驗貨物完稅 凡船主請領開艙單以後卽可將貨物起載駁船其駁船必輸運赴本關碼頭 凡貨物運抵埠頭應由本商將貨色斤兩件數詳細開具請驗單如該商係外國人應另補洋文報單投遞卡局驗貨扞手 該貨物由卡局扞手並書吏查驗後卽將查驗情形註於該商請驗單之上經本商持赴到關如查驗該貨與請驗單所報相符本關卽發給驗單註明該貨若干應完稅銀若干該商持

赴官銀號照數兌交一俟掣取號收遞到本關卽發給放行單准其起卸貨物如有未領放行單起卸貨物者應查照通商章程將貨入官
第二款出口報驗貨物完稅 凡商人出口貨物須先運赴卡局查驗其請驗單並扞手查驗掣取號收等件均照進口無異如該出口商船停泊本關碼頭本關發給之放行單卽准其將貨直赴洋船上載如該出口商船停泊不在本關碼頭本關發給之放行單止准裝載駁船必經本關查驗局於放行單上蓋戳方准該貨赴洋船上載出口如無准單將貨物上載洋船者與未領放行單同卽將所上載之貨入官
第三款特准起下貨 進出口之貨不用駁船上下載 由輪船運來之貨該貨主未到起卸 凡有商人行棧在租界內者如進口商船抵

本關碼頭靠泊岸停泊其起貨無須用駁船卽可從寬准其勿庸將貨運赴卡局惟該商須先稟明本關卽據所稟情由該所起之貨或在泊岸或在行棧查驗皆憑本關定准該商除請驗單外應將起貨單投遞到關本關卽行蓋戳並批明該貨於其處查驗一俟查驗後發給驗單該商自接領驗單後應於二十四點鐘內完清稅銀如該商船卽欲請紅單該商應卽時完清稅銀然後本關發給放行單如未發給放行單該商之貨不准運出原存之處 凡出口貨物由租界之行棧裝載靠泊岸停泊之商船無須用駁船者該商亦可將情由稟明聽本關定准或在泊岸或在行棧查驗其出口之稅必經完清如發給放行單准該貨上載洋船 凡輪船載來貨物如因本貨主未來起卸恐致遲誤船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六十四
事若該管船行棧離卡局不過五百柯之內准該行主稟請將貨起下暫寄棧內該管船行主除稟請外應將起貨單送至本關由本關於起貨單上蓋戳並註明該貨或在泊岸或在卡局碼頭兌驗至於本貨主前來報明之時本關即派人往管船行內查明貨物俟本貨主完清稅銀發給放行單然後可運出棧 凡進口或出口之貨在行棧內查驗如查有不符者本關即停止查驗令將該貨運至卡局碼頭 此欸所列各節係照各口時勢而順商情嗣後應因時制宜再行酌量更改
第四欸出口載餘貨物 凡有准其上載出口之貨該出口商船不能裝載者該貨必須先運赴本關碼頭查驗方准上岸
第五欸免照 收稅照 存票 專照 凡洋貨由本國通商別口運

至本口內有帶來免照者所有土貨應帶原出口已完出口稅之照以上之照均應與該商請驗單同時投遞到關 凡出口貨物均應經本關於商船出口之日發給出口稅單交付各商收領如出口之土貨原係由別口運來者時除將進口給還之半稅繳交外另給專照註明該已經某口征收出口稅銀以便該商至本國口岸再給還半稅有洋貨在本口已經完稅者其復出口該商或請免照免該貨於所赴本國口岸完稅或請將本口已完之稅發給存票該商至所赴之口另完進口稅銀均隨各商所欲 凡有洋貨原在本國別口已完進口稅帶免照至關復運出口者本關即將該商帶來之免照日期號數並該貨係於某日進出口運赴某口叙明發給專照

第六款土貨復出運往外國 凡土貨由別口運進本口其於十二箇月內該貨原包原色出口運往外國者本關祇收進口給還之半稅如該貨非原包原色又未奉本關准其改包改色卽不得以爲原貨辦理

第七款紅單 凡請領紅單之時該船主或管船行主必須呈交出口總貨單並完清各項稅課本關卽發給紅單如該船欲出口時其進口稅尙未完清本關稅務司可以准該管船行主出具切寔保結限定於七月內將稅補完呈交到關卽可發給紅單准該船出口

本關每日自十點鐘開關至四點鐘閉關每遇太陽日暨給暇之期均行停止辦公

增補文獻備考卷之一百六十四

增補文獻備考卷之一百六十五

弘文館纂輯校正

市糴考

附鄉市

補高麗肅宗以西京習俗不事商業民失其利乃差貨泉別監二員使日監市肆使商賈咸得貿遷

補本朝南孝溫冷話曰嶺東民俗每於三四五月中擇日迎巫以祭山神富者馱載貧者負戴陳於鬼席吹笙鼓瑟連三日醉飽然後下家始與人買賣不祭則尺席不得與人

補本朝 英祖二年教曰楚王殷卽偏邦一凡主而以不征商旅之故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六十五
四方之商旅輻輳以至國以富饒其效可見矣孟子曰關市譏而不征以此見之商賈之類不可徵稅故日昨以工曹事申飭矣近來牟利之輩多有上言之事如此上言拔去之意頃已下教而各衙門亦有此等貽弊之事則日昨舉條中添入以出各別申飭可也叅贊官李挺周曰工曹事適在京江大臣聞知故有此仰達而沿海徵稅之弊外方尤甚各軍門諸宮家及營本官收稅之道極其紛紜船人失利多有怨咨之端亦宜申飭以除其弊侍讀官權福曰各邑場稅之弊有此革罷之命大抵場稅終爲聚斂之歸 上曰此予所以欲罷者也罷此之後列邑之難支果如安城之所報則場市革罷之邑非止一二而何無一處論報獨安城如此耶陵寢諸役支勅凡需皆湏於此而不爲責出於民間

則固好矣而其間亦安知無憑公營私之弊場市之民亦民也若或爲其所用之不足徵斂不已則不如革罷之爲便矣安城之獨爲歸重於陵役勅需必欲不罷者亦涉殊常矣洪致中曰黃州牧使元命龜全州判官李秉鼎俱是有地望守宰故以請仍場稅爲嫌姑不論報營門而非以革罷爲便好故也 上曰雖無場稅豈無推移之道乎果如所報若或一分有益於民間則宜有變通之道旣罷旋仍雖有銷刻之嫌亦何拘於此也然而不可以一郡之所報遽爾還寢自廟堂分付各道使之備陳其因革便否以爲更稟之地可也洪致中曰不但船稅爲然至於外方場市亦皆有徵稅之事此事雖甚微瑣其爲生民之害則甚矣臣以爲此亦不可不各別嚴飭可也 上曰此事曾已申飭而所謂外

方場市尤為恠駭各別申飭可也

江都川橋

二〇 鄉外開市例用一六二七三八四九五十今於初七

十二十七二十二二十七開六市者只書二字三八則書三字四九則書四字五十則書五字省字也有異例者則別識之〇松都則市例與

京同故無所錄

京畿廣州城內

二 慶安 三 細皮川 一 德豐 四 松坡 五 沙坪 二 樂生 三 崑

池巖

四 八谷 五 〇楊州加羅非 三 東道川 五 新川 二 古州內 五 大灘 四

北道川

一 仇谷 一 〇坡州邑內 一 奉日川 二 梨川 三 廣灘 四 長坡 四 〇

驪州邑內

二 清安里 一 〇邑誌 億億橋 一 大旺 四 〇邑誌 曲水 四 〇水

原邑內

一 安中 一 吾朶 一 石峴 二 鰲山 三 新機 四 沙瑟串 四 八吞 五 〇

南陽邑內

二 鳩浦 一 機池 四 〇富平歧灘 三 〇邑誌 發阿峴 三 〇新機

二 〇豐德邑內 三 蟹巖 二 十鷹 四 〇竹山邑內 四 排觀 三 〇邑誌 注川

三 〇仁川筍巖 四 蛇川 一 〇利川邑內 二 郡良 五 〇邑誌 〇通津吾羅

里 二 元通 四 〇長湍邑內 三 沙川 一 古浪浦 二 院隅 四 〇高陽己浦 三

沙崖 一 新院里 四 〇安山防禦頭 二 山垓 三 〇麻田榆林津 三 〇楊根

葛山 一 佐谷 二 迷源 二 沙灘 三 牛川 四 上溇 五 〇朔寧邑內 四 水旂時

二 時郁 五 石橋 三 〇金浦新場 一 清川 五 〇抱川邑內 三 松隅 四 〇衿

川邑內 五 〇陽川於溫洞 五 〇邑誌 〇陰竹長海院 四 瓦院 二 〇漣

川邑內 一 軍營 四 〇龍仁邑內 二 金良 五 道村 一 〇陽城邑內 四 素沙

五 〇振威邑內 二 九巨里 四 〇果川邑內 一 軍浦川 三 露梁 四 〇積城

笠巖里 四 斗日里 五 〇砥平邑內 二 〇邑誌 曲水 四 釜淵 三 老音坪 一

○安城邑內^二 ○喬桐城內^五 ○加平邑內^五

忠清道公州邑內^一 敬天^二 銅川^四 維鳩^三 廣程^五 毛老院^二 大橋^三

甘城^四 儒城^五 艾川^四 大田^二 利仁^五 旺津^四 乾坪^一 ○燕岐邑內^二

○定山邑內^二 治城^五 補原本作五山邑誌云己亥自五山移設 ○藍浦大川^四 ○禮山邑

內^五 新禮院^三 驛城^四 補立石^二 ○文義新村^一 ○大興邑內^二 光時

五 新陽^四 ○石城邑內^二 開市 ○扶餘邑內^三 恩山^一 ○恩津邑內

一 楮橋^二 論山^三 江景^四 ○懷德新灘^三 補楊川^五 ○舒川邑內^二 吉

山^四 大棗^五 ○洪州邑內^一 野山^二 驛場^三 升峙^一 大橋^三 芮田^四 巨

山^五 ○青陽邑內^四 高亭^一 鼈山^二 ○林川邑內^四 南塘^三 ○稷山邑

內^一 新場^四 邑誌作笠匠 安仲^四 ○木川邑內^四 并川^一 ○保寧邑內^一 水

營^二 大川^三 舟橋^五 ○德山邑內^二 峰蹤^四 插橋^一 大川^三 ○清州南

石橋^二 新場^四 雙橋^五 梧根^三 長命^二 鳥致院^四 周岸^五 米院^四 青川

六 ○瑞山邑內^二 開市 翠五介^一 邑誌作馬山 方吉^五 坪村^三 塲門^一 ○

永同邑內^二 龍山^五 ○海美邑內^五 大橋^三 餘美^一 升浦^五 ○結城邑

內^二 龍川^三 邑誌作龍五川 廣川^四 ○清安鎮巖^四 潘灘^一 ○沃川邑內^二 增

若^四 舟巖^五 利山^一 陽山^三 ○鎮岑邑內^三 ○全義柳藪歧^一 ○鎮川

邑內^二 長陽^五 廣惠院^三 閑川^一 ○沔川邑內^二 開市 鳴五里^二 ○

無此 新場^一 邑誌無此場 補玉塲^一 補南倉^一 機池^一 開市 ○唐津邑內

五 ○邑誌作 三巨里^二 開市 ○天安邑內^三 豐世里^四 ○新

昌邑內^二 仙掌^四 ○韓山邑內^一 新塲^三 ○連山邑內^三 豆腐^一 沙橋

五 ○溫陽邑內 一 立石 二 ○懷仁邑內 四 斗山 三 ○堤川邑內 二 倉里

一 ○泰安邑內 二 三五日十 二 槐山邑內 三 ○延豐邑內 二 水回 一 ○黃

礪邑內 一 屯德 二 池川 三 ○平澤邑內 三 ○鴻山邑內 二 馬井 一 老隱

峙 三 ○邑誌 作老溫峙 臨水臺 一 栗峙 五 ○忠州邑內 二 四 十二 新塘 三 南倉 四

內倉 三 大召院 五 可興 五 龍安 三 牛目 一 無極 五 ○庇仁邑內 三 鍾川

一 板橋 五 ○報恩邑內 五 元巖 二 館基 一 馬老 四 ○陰城邑內 二 ○牙

山邑內 四 要路院 五 ○青山酒城 二 ○清風邑內 一 水山 三 ○邑誌 補 作四九

安陰 三 ○丹陽邑內 五 覓浦 三 ○永春邑內 四 任縣 一

全羅道全州府南府西 兩 大 市 府 南 二 日 三 開 市 府 北 府 東 兩 間 市 府 北

府東九日 三 開 市 峰上 五 ○邑誌 作陽井浦 所陽 作三八 仁川 二 參禮 三 沃野 四 利城

一 伊城 一 ○金堤邑內 二 嚴木 五 才南 三 禾橋 五 院基 一 ○礪山邑內

一 ○錦山邑內 二 大谷 四 濟原 一 ○珍山邑內 一 西面 五 東面 三 ○井

邑邑內 二 川院 一 ○臨陂邑內 二 日雲 一 西施浦 四 ○益山邑內 二 會

花 五 ○古阜邑內 一 卵山 五 斗池 三 ○萬頃邑內 四 ○光陽邑內 一 玉

谷 四 ○昌平邑內 一 三支川 四 日 三 龍潭竹川 四 ○金溝邑內 三 從

政 一 ○潭陽北門外 二 西門外 四 三支川 八 日 三 鎮安邑內 五 馬靈

三 ○同福邑內 一 方石 二 沙坪 五 藍帖 八 ○和順邑內 三 ○興陽邑內

四 竹川 二 加禾 三 過驛 五 道陽 七 日 三 油屯 一 ○海南邑內 五 山一姑

巖 六 日 三 黃原南利 三 水營 四 牧場 五 泉山籠巖 一 日 三 花山船倉 八

市 三 開 銀所龍堂 四 日 三 ○龍安亂浦 二 ○咸平邑內 二 望雲 一 蟬峙 三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六十五 市羅考 五

羅山^四沙川^五 ○長興邑內^二古邑面^三大興面^五有耻面^四開市^三安

壤面^五水門浦^一長東面^六富平面^一開市^三熊峙面^三開市^三泉浦面^三

○順天邑內^二水營^四石堡^五捉馬亭^三省生院^四防禦頭^一海倉^三

九萬^五白鵝^四鑄院^三富有^二本谷^一道古介^三 ○泰仁邑內^五龍頭

一古縣內^三甘山^三巖地^四 ○沃溝邑內^三京浦^五地境^一 ○南平邑

內^一大草^三 ○興德石橋^二臥石^四 ○高敞邑內^三 ○茂長邑內^一鉢

山^二鞍子山^三甲村^四古縣^五 ○務安邑內^五南倉^一公頃^三長松^四

○求禮邑內^三 ○谷城邑內^三石谷^五 ○雲峯邑內^五引月^三 ○任實

邑內^五長溪^一翫景^二松灘^二 ○靈巖東門外^三開市^五日^十犢川^四雙轎

邑內^一日^三獨轎院^六開市^三鳥院^四九阜^五葛潭^二良發里^三 ○長水

八松旨^{十日}開市^三 ○靈光邑內^一外城^三九岫^五元山^二佛甲^八大安^七

三開市^一社倉^一 ○珍島義新面^二開市^三古郡內面^五開市^三牧場面^七開市^三

○樂安邑內^一斷橋^四 ○淳昌邑內^一燕山^八三峙^三綠沙^五避老里

二 ○茂朱邑內^一茂豐^四所川^二安城^五 ○寶城牛幕^二東門外^五福

城^四可田^二旗亭^三鳥城^三作鳥城^誌海倉^一 ○羅州昌屹^五龍頭^二都

馬橋^四作道馬橋^誌朴山^七都也^一南倉^二大山^一陰山^一仙巖^八開市^三接

衣^一草洞^三邑內^二南門^四 ○光州邑大^二邑小^四西倉^五大峙^三新

場^五仙巖^二開市^三 ○綾州邑內^五李陽院^四 ○南原邑內^四葵樹^二阿

山^三山洞^五礮巖^一東花^三 ○長城邑內^二乘駕馬^一黃龍^四介川^五

德峙^九 ○咸悅邑內^三黃登^五 ○扶安邑內^二申峙^一東津^三客舍外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六十五 市糴考 六

四 四巨里 五 栗地 八日三 胡峙 九日三 葺田浦 十日三 ○康津邑內 五日二

九日九 開市 錦川 十日四 古邑 七日一 七良 九日六 大口 二 白道 七日三 寶巖 一 古郡內 日三六八

市 ○玉果邑內 八日四 興福亭 一 ○高山縣西 四

慶尙道慶州邑內 二 沙正 四 沙平 一 釣魚 三 下西 四 於日 五 毛良 三 乾

川 五 阿火 一 義谷 四 蘆谷 五 仍甫 三 安康 四 達城 三 杞溪 三 赤火谷 一

仁庇 一 土城 一 竹長 三 連貨 五 立石 四 ○安東邑內 二 新塘 四 山下里

五 鞭巷 五 美質 一 豐山 二 甕泉 九日三 龜尾 十日六 獐洞 六日三 乃城 七日三 才

山 五 ○義城邑內 二 下川 八日四 點谷 四 佳音 一日三 山雲 六日三 舍谷 五日

冰山 三 羽谷 一 安平 九日五 ○慶山邑內 九日五 礪野 一作礪野月 ○南海邑內 四

○開寧邑內 二日四 梨水川 三 ○宜寧邑內 三日三 寶林 四 ○河

陽邑內 四 ○陝川邑內 三 冶爐 二 陶谷 四 勸賓 五 中麻 五 ○金山邑內

四 金泉 五 牙山 二 秋風 四 ○盈德邑內 二 植栗 五 長沙 四 ○固城邑內

一 背屯 四 ○居昌邑內 一作竹勝川 養武堂 三 加祚 四 ○清道邑內 五日 山

城 一 省峴 三 陽院 四 仇佐 四 大田 二 大川 五 葛旨 一 東倉 二 榆川 四 ○

草溪邑內 五 栗津 一 ○永川邑內 二 墨石 三 ○醴泉邑內 一 甫通 九日五 活

川 五 信雲 三 北面 一 柳等川 四 蘇野 三九日 ○龍宮

邑內 二 華陰 三 知保 一 ○奉化邑內 五 ○清河邑內 五 松羅 三 ○彥陽

邑內 二 補柳木亭 四 ○漆原邑內 三 于浦 二 ○鎮海邑內 九日三 古縣

七日三 開市 塲基 四日三 倉浦 二日三 ○眞寶邑內 二日三 ○聞慶邑內

二 鎮南 一 戶南 三 幽谷 二 加恩 三 籠巖 五 松面 四 ○咸昌邑內 十一日四 開

市南面^三柳巖^二 ○知禮邑內^二南面^五 ○安義邑內^二古縣^五道川

三 ○大丘邑內^一補南門外^四花園^三縣內^五無怠^四百安^五 ○邑誌^{三八}

凡於^四梧桐院^四豐角^四解顏^五 ○蔚山邑內^五大峴^一內廂^二浦項

二城隍堂^三公須串^三西倉^四 ○金海邑內^二新文^三雪倉^四省法^五

盤松^五 ○星州邑內^二新場^五大橋^四茂溪^一安偃^三泉坪^一 ○豐基

邑內^三前丘^一 ○邑誌^{九五}永定^五殷豐^四 ○梁山邑內^一甘同^三黃山^五

龍塘^三 ○咸安平林^一放牧^三弓北^四 ○邑誌^{四〇}順興邑內^六鵝谷^四

三開甘谷^一日三 ○河東豆置^二 ○邑誌^九辰橋^三日三 花開^一船橋^五

橫浦^三補峙院^四 ○咸陽邑內^二介坪^五沙斤^四馬川^四補玉女市^五

○巨濟邑內^四河清^一鵝州^二 ○高靈邑內^四補安林^一 ○玄風邑內

二車川^五七〇邑誌^五 ○山清邑內^一生林^九 ○丹城邑內^二道川^五丹溪

四立石^一 ○軍威邑內^二孝靈^三花谷^一 ○義興邑內^五新院^一 ○新

寧邑內^三古縣^五黃地院^一 ○泗川邑內^九入場基^八日三 新場^三日

市 ○機張邑內^五佐村^四 ○三嘉邑內^二古縣^四 ○比安邑內^二安溪

一 ○熊川邑內^四夫神堂^二古音浦^一豐德浦^三 ○慈仁邑內^三 ○英

陽邑內^四 ○禮安邑內^二陶洞^二迂川^九 ○延日邑內^三 ○邑誌^{三〇}鋪市

十日三開市 浦項^一 ○長鬚邑內^一大朴谷^四 ○靈山邑內^五乾川^一道興

二 ○昌寧大見^三燕巖^四 ○東萊邑內^二左水營^五釜山^四禿旨^一 ○

善山邑內^二海平^四龜尾^一壯川^五 ○仁同邑內^四大橋^二若木^三 ○

漆谷南倉^四牛巖^一八莒^五上枝^三梅院^一 ○寧海邑內^二石保^三 ○

密陽邑內二城外五八風三三浪一守山三水安一○青松邑內四東

谷三川邊五和睦四○邑誌和月○榮川邑內八盤丘四○興海邑內二余

川四○昌原邑內二自如一馬山五新川四○原本四作新村四邑誌云自新村移設○安民

○補毛三○尙州邑內二北川四洛東十丹密三功城一長松一中

牟四○原本作中年鐵谷二化寧三銀尺四洛原五三灘三山陽五○晉州邑

內二召村三班城三漕倉一末文四○邑誌開市昌善二馬洞九水谷二○邑誌作二

八德山四北倉四安礪三○昆陽邑內五辰橋七○邑誌開市

江原道原州邑內二安昌五興原倉三窟破五酒泉三○平昌邑內五

味吞面三○邑誌作西川東面四○邑誌魯日○淮陽邑內三新安二○春川邑內

二北中面一○旋善邑內四東面一○邑誌作書巖市南面二○邑誌作別於谷○三陟邑

內二近德面一○邑誌作校柯道上面三○邑誌作北坪長省面五○邑誌作大田○麟蹄邑

內三○金城邑內五昌道四○狼川邑內三○今無邑誌作自古無○襄陽邑內三

勿惱四洞山四府東三祥雲五○寧越邑內五西面新川一上東糸番

三延平四○洪川邑內四泉甘三陽德院五○平海邑內二正明一○

金化邑內一○橫城邑內一屯內四○蔚珍邑內二興富三○邑誌開市梅野

一日三開市○杆城邑內二竹島面一○高城邑內三一北面一○楊口邑

內五○鐵原邑內二外西四北面一○歙谷邑內一○安峽邑內五東

面二西面三○平康邑內五○伊川邑內一門巖一佳麗洲二支石四

○通川邑內三順達面三○江陵邑內二連谷三羽溪四珍富三大和

四蓬坪二

黃海道海州邑內^二翠野^三沙阿里^五竹川^一鰲淵^二冷井^一石墻^三

○黃州邑內^一東山^二加隅^二延坡^四○延安邑內^二鼎足^一○平山

邑內^一南川^五漏川^二石隅^三石橋^一麒麟^四插橋^四濯纓臺^五溫井

^四雙橋^三○谷山邑內^三桃李浦^二立石^一○瓮津洞吾里^四○金川

邑內^四舊邑內^三古江陰村^五積巖^三○安岳邑內^二北塲^四○載寧

邑內^一蒜川^一盤川^五廣水院^三青石頭^二○信川邑內^一棗隅^四○

白川邑內^一城頭里^二兔山^三○長淵邑舊^{開十日三}邑新^{開五日三}東倉

^四浦頭院^二○瑞興邑內^二德隅^二興水院^四加莫^四陵里^四○殷栗

邑內^二○長連邑內^一○松禾邑內^四鳥川^一東倉^三艾洞^三貢稅^二

○康翎邑內^二古縣^四○豐川邑內^一石灘^三○鳳山邑內^二銀波^三

景巖^五南川^四舍人巖^四蒜山^二劔水^一御史灘^四○文化邑內^五○

遂安邑內^一位羅^二文山^五所山^二○新溪邑內^二古新恩^三甫音^四

榆川^五大坪^一○兔山飛川^四

咸鏡道安邊邑內^三○德源元山上塲^{開五日三}元山下塲^{開十日三}野汰

^三○文川箭灘^二○高原德地^三○永興邑內^五馬山^四王城^一大距

里^二鞭灘^二○定平邑內^一南塲^二山倉^三○咸興邑內^二地境^五中

里^三禹上里^四初里^五^{只夏}上垓^一^{只夏}松坪^四^{只夏}○洪原邑內^五

靈公臺^一○北青邑內^三碑石^二○利原邑內^一谷口^五○端川邑內

^一○吉州以北及三甲各邑本無塲市間常日買賣

平安道平壤邑內^一太平^五屯田機^二莫山筒^四漢川^一長水院^三笑

仙^四 無盡^二 猿巖^四 長峙^四 加次山^三 加屹院^五 ○三登邑內^四 ○三
 和邑內^四 加甌浦^二 ○祥原邑內^四 南陽^三 岐里大院^四 文浦^一 ○安
 州邑內^四 䟽鑿^二 立石^二 大橋^一 ○順川邑內^四 新倉^一 東倉^四 北倉^三
 院倉^一 假倉^五 沙屯^二 ○永柔邑內^四 加屹院^五 ○江西邑內^二 丹
 地現^四 ○中和邑內^三 腰浦^四 長橋^五 ○順安邑內^五 薪橋^一 巖赤^二
 ○肅川邑內^三 ○慈山邑內^三 泥城^五 ○龍岡邑內^三 蘆洞^五 船橋^二
 黃山^二 ○殷山邑內^二 北倉^三 ○江東邑內^三 串赤^五 閣波^二 ○定州
 邑內^一 納清^三 ○价川邑內^一 窟場^二 北院^三 無盡^五 ○嘉山邑內^四
 黑鴨^二 ○博川津頭^五 兩飛崖^一 ○宣川邑內^三 南倉^五 ○咸從邑內^一
 ○成川邑內^一 藍田^五 羊波^四 朔倉^五 岐倉^三 ○甌山邑內^四 ○郭
 山邑內^二 館傷^四 新邑^四 ○鐵山邑內^一 車輦站^四 西林^二 宣沙^三 ○
 寧邊邑內^二 東萊^四 撫山^一 開平^四 ○泰川邑內^三 院場^二 ○熙川邑
 內^二 長洞^三 柔院^四 ○德川邑內^二 新場^一 ○雲山邑內^五 古延州^四
 ○龜城邑內^四 南場^五 ○義州邑內^一 麟山^四 楊下^三 山城^二 清城^四
 石橋^五 ○龍川邑內^一 南場^五 北場^二 站場^三 彌串^四 ○朔州邑內^三
 館場^五 幕嶺^二 胡場^一 ○陽德邑內^一 罷邑^五 平地院^四 假倉^四 兔城^三
 ○孟山邑內^四 ○昌城邑內^四 青山^五 ○寧遠邑內^三 新倉^二 社倉^一
 寧城^一 ○江界立石^二 ○渭原邑內^三 栢波^七 弓弩項^五 ○楚山邑
 內^一 東倉^五 童巾^四 江倉^二 古面^三 ○碧潼邑內^一 平場^二 零場^三 東
 場^五 西場^五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六十六
檢點人戶多少倉穀數目以聞

十二年置常平倉于兩京十二牧教曰漢食貨志千乘之國必有千金之價以年豐歉行糶糴今依此法行之以千金准時價金一兩直布四十匹則千金爲布六十四萬匹折米十二萬八千石半之爲米六萬四千石以五千石委上京京市署糶糴令大府寺司憲臺共管出納餘五萬九千石分西京及州郡倉一十五所西京委分司司憲臺州郡倉委其界官員管之

顯宗十四年判凡諸州縣義倉之法用都田丁數收斂一科公田一結租三斗二科及宮寺院兩班田租二斗三科及軍其人戶丁租一斗已有成規脫遇歲歉以此救急至秋還納

明宗十八年制倉穀本爲百姓種子日料春頒秋斂貴得成實年來不實因此失農非先王爲民制法之意也若有糟糠相半監收不實則以其罪罪之

忠烈王時中贊洪子藩上言國家素無儲蓄倘有凶荒難以救活宜於中外義倉戶斂米穀以時收積以備緩急

補忠宣王卽位初設典農司有備倉以裴廷芝掌其事召諸道務農使李厚陸希勢崔伯倫等諭之曰予所以置典農司者欲法漢常平倉與民糶糴以周其急非以私之也且國無三年之蓄國非其國如有緩急猝索於民欲民之無怨而集事得乎

恭愍王二十年教曰忠宣王嘗置有備倉又設烟戶米法其慮甚遠比

來名存實亡殊失賑濟之意其復忠宣王常平義倉之制
辛禍時憲司上言連年旱荒軍食不給宜令守令審今歲豐凶之狀
量戶大小出穀有差藏之州廩以救來歲之荒且備不虞之用
辛昌元年楊廣道都觀察使成石璘啓道內之民因水旱不得耕耨種
食俱乏今後請於州郡置義倉從之

大司憲趙浚等上疏曰常平義倉之法救荒之長策耿壽昌義倉之
奏長孫平社倉之議其法蓋出於周官委人之職有國家者所當先
務也去歲盛夏興師加以倭寇耕種愆期收穫失候今年又被水災
東南州郡蕭然赤立救荒之策不可不慮國家既革私田所至皆乏
蓄積願自今郡縣皆置常平倉其豐凶歛散之法一依近日都評議

司所奏竊聞楊廣道已置常平倉宜令各道依此施行守令有不如
法者罰之

恭讓王三年置五部義倉

本朝 世宗三年 上謂近臣曰比因年饑民或絕食民間所貸義倉
之穀不能償者勿令強徵

六年江原道義倉之穀有太半在民而虛錄會計者觀察使黃喜請罪
守令 上曰比來此道民失產業何暇償納若以此加罪是重困吾赤
子也其勿論

時以達城可修城塹命以古驛基換徐沈所居地論賞沈辭焉請減
一邑糶耗每石五升許之

十年 上曰予聞郡縣催徵義倉糶穀民甚苦之今歲僅免飢饉予欲
停斂以寬民食贊成權軫等對曰往歲蠲舊貸之粟今又停斂則雖富
者必不納矣 上曰設義倉以爲民也雨暘不時民皆艱食若強斂所
貸則貧民盡輸於官其艱食無異於凶年其諭守令視民貧富收斂若
以一年之稔盡輸前日之貸則鰥寡孤獨必至困窮予所不忍也
經國大典 軍資倉又實別倉量蓄雜穀貸民秋納本數○京外置常
平倉穀貴則增價以買布穀賤則減價以賣布
大典續錄 往年未收還上以元數十分爲率逐年三分漸次收納守
令遞代時依數收納者方許解由其專不收納者罷黜
宣祖二十六年京畿之民以催糶爲苦訴于駕前 上教曰有司獨不

見畿甸之田野耶蓬蒿滿目何忍催租

體察使李恒福啓曰我國定制各官皆有常平之穀以賑貧民且有
衙料以供其官經變以後穀物蕩然凶年饑歲民無所食爲官守者
亦不能不食而治事隨時輕重無端出賦於民以爲衙供甚者取之
無節今雖百分籌度處置無由亦不可不爲區處宜令該曹別爲事
目就於稍稔之年令各官計其田結定限收租漸且積貯以爲元穀
稍存耗穀稍稍添補然後徵米之事一切禁革

仁祖丙子亂後國穀告罄常平廳耗三分二會錄

先是延平府院君李貴筍曰我國壬辰前各邑還上大邑則三十餘
萬石中邑十萬餘石下邑或五六萬石故或值飢饉兵興天使時皆

以官穀貸民待秋成捧入民生賴此保全今則公私儲蓄一向赤立凡有不時之需皆無得賴於官家些少策應必責出於民間祖宗朝各邑所儲還上必非神運鬼輸天降地出當初必收聚民間積漸所致也公私府庫日就空虛今後宜令戶曹量收米穀於田結逐年計儲以為常平倉舊規則其所以取之者乃所以與之也

補二十七年因廣州府尹黃宗狀啓凡還上不為分給他官之民定奪孝宗元年金應祖疏請令廟堂勿為會錄各色耗穀行會八道矣後因勅行豐到畿邑民力不能支自常平廳取用耗穀之三分以報公用逐年為例蓋元穀中十分之一乃其出耗之數而其中一分則依法典會錄各邑所用本是九分而常平廳自此又取其三分又命北關常平取

耗與諸道同

五年江華留守鄭世規請以還上陳米分給都下之民改色還糴上慮其以虛名出糴難於還捧領議政鄭太和請以士大夫為保出給上從之

顯宗二年都下饑饉始分京城糴糴其數二萬六千五百餘石因司憲府啓命減其耗穀二千六百餘石

五年

原本係孝宗元年今釐改

咸鏡監司閔鼎重狀曰常平取耗元非

祖宗朝

舊典只是亂後之得已取便一時之舉特許永罷以惠諸道

臣謹按常平歛散之法在於麗代而我朝仍之其後名色滋繁不可殫記而耗之為言乃是雀鼠之耗縮而取於民以補其縮

之謂也每石取一斗五升或歸公穀或作官用而取耗之制不載於大典始見於續典然世宗朝減大丘糶耗宣祖朝李恒福有稍存耗穀之啓仁廟朝取常平耗三分二則還穀取耗其來蓋久而剏始之時文籍無攷

校理金錫胄劄曰退捧一事其始也本欲為惠於民而終至於為民之大害宜令該道并取癸卯以前積年雜色欠額悉行蠲免只於見年正額責令盡完以施曠蕩之恩而自今以往苟遇凶歲有可減則減之不可減則不減毋苟為退捧之令以為民害則今日救民之道

寧復有大於此者乎

原本係肅宗元年今釐正

八年以年凶蕩滌北路逋欠糶糶

十三年蕩滌諸道丙午以前逋欠糶糶

因兵曹判書閔鼎重所啓合家沒死指徵無處流亡不知去處者未收都民還上米三百三石零并令蕩滌

肅宗元年蠲八道辛亥以上糶穀不可徵者十七萬石因傳教蕩滌文書各其官一一收聚燒火官門使一境之民咸使知之且妨日後奸民夤緣用奸之弊

吏曹叅判南九萬疏曰凡自官徵捧令下之後民於貧富實難辨別不得不一例催督催督不納則不得不繼以鞭扑而鞭扑之罰易及於小民罕加於右族小民則盡賣其田舍必先充納其數而右族則撕推官令觀望遷延今若等待歲晚之後始下減捧之令則小民之

畏罪者已爲蕩產盡輸至於離析右族則停留不納專蒙後惠亟命有司凡新舊還上量度今年農事之灾實定其當捧與不捧之數明白分付於郡縣使郡邑俾無緩急無準殘民偏蒙侵徵之患又曰北關各邑田稅本不輸納於京師年年加錄於還上究其本意不但以輸運爲難實欲足邊食也然自設邑以來每年添加其數至於不勝其多蕩滌之數無有限極雖曰留置其實棄之雖曰足食其實失之今若酌量兩兵營用度除出各邑田稅優數劃給俾無不足之患而凡其從前聚歛於軍兵名目使之一并革罷則在軍卒無剜心之苦在兵營無闕用之憂在各邑無加賦之弊而邊上軍食則卽今會付元穀之外且有兩兵營劃給之餘私奴婢身貢之留其數亦不患其不多矣移無用爲有用兩便於公私矣

補九年領府事金壽興筵啓都民之困苦近來特甚春夏間受食賑恤廳還上至於累度今當收捧而都民異於外方農民必以銀錢買得米穀於外方而後可以備納其買納之際豈無虛費之弊臣意則畿甸移轉則固當以本色還捧而都民則特以限錢代捧別無所損於公家況此穀非他糶糶之比專爲賑救而分給則如是變通實合事宜且賑廳雖以米穀爲重銀錢亦多有推移充用之處故今春或有發賣之事許以代捧似無所妨矣 上曰都民異於外方特捧銀錢有何所損依此爲之可也

十二年因備局啓蠲諸道糶穀不可捧者三萬八千一百八十九石

補十七年各道還上各穀指徵無處者京畿四百六十二石開城府六十六石忠清道一千十二石全羅道六千一百五十五石慶尙道五十一石黃海道三百六十八石平安道一萬五千二百三十六石江原道四百六十一石咸鏡道三千九十四石合二萬六千八百餘石因領相權大運所啓特命蕩滌

補二十年戊辰以上未收還上民結所捧京畿三南六斗大同一并蠲減而黃海江原道則無相準可減之物黃海道之收米江原道之田稅準此六斗大同并減給

補二十五年蕩減合家死亡積年糶穀未捧者因判府事柳尙運所達也

二十六年 上展謁 獻陵駕到廣津召本州諸父老詢其疾苦對曰舊年糶糶逋欠甚多催科之患及於族隣 上命就最舊者量減之補又以諸道飢饉全沒蕩滌糶穀七千七百四十八石

補四十年進宴後因大臣及戶判言諸道未捧糶糶久遠一年均許蕩減

四十三年 教曰還上之穀有緩急則爲軍餉值凶荒則爲賑資近來爲守令者雖當稍稔之歲不但不能準捧而已亦不擇捧今觀京畿御史書啓一邑則捧糶時一一精捧故民頗爲苦及其受食之日反以爲幸一邑則捧糶時全不精擇故受食之民卒乃歸咎於官以此見之還穀不可不精擇矣善捧與不善捧專在於守令雖值凶荒之時必爲精

捧藥房提調閱鎮厚曰捧糶不精全由於姑息要譽自廟堂當別為申
飭於外方而亦當以聖教書出朝報使中外并知聖意 上允之

英祖卽位初戶曹判書吳命恒奏曰平安道江邊七邑大嶺限隔移轉
路阻稍豐則穀價至賤故移納之弊特甚受食內地還上者多有移納
江邊牟利輩亦貿納江邊受出內地發賣圖利故內地則還穀漸至耗
縮江邊各邑多至屢十萬石監色輩或與彼人潛商云此雖不可明知
而既已多積於一處自至積逋終歸未捧還上移納及牟利輩換穀之
弊請嚴飭禁斷 上允之

三年有減大同之 教戶曹叅判趙文命上疏以為大同蠲減之惠
只歸於有田之富戶不及於無田之貧氓若欲均施莫如減糶 上然

之遂命減八道今年糶糶之耗

六年 教曰折半留庫之法非今朔行乃是令甲蓋還穀平時則為農
糧荒年則為賑資不幸有緩急則為軍餉其留庫之意豈徒然哉今若
許施於畿內則外方亦必尤而效之折半之令不可撓改雖或減數而
使不盡散之意各別申飭可也

續大典 各道諸邑倉所儲軍資常平及各色米穀

軍資穀會付本曹常平賑恤應穀各

其衙門會付○江都定為糶糶之法春貸于民折半留庫

還穀之傾庫分給者則勿

限年定配折半留庫中半分者則限三年徒配其外勿論石數多寡并

而嶺南折半湖西百石留秋成而歛取耗什一

庫遠者依還上傾庫律論秋成而歛取耗什一

四三數管餉會錄○常平賑恤廳會付穀會錄十五
分之十二平安道全數會錄○備荒穀全耗會錄

未準捧者居未營

門決杖居二推考居三勿論

○還上文書晚到邑守令依居末例論
軍餉居未拿問居二決杖居三推考虛

錄反作者重勘○還上各穀遇灾年代捧觀察使啓聞乃施待年還作

本色

大小米相代而小米代大米則除耗○米一石代黃豆二石租二
石七斗五升小豆一石七斗五升○小豆一石代黃豆一石四斗

粟租一石五斗○黃豆一石代小豆十一斗二升五合粟租一石三斗
○租一石代黃豆十二斗○稷米黍米相代○菜豆小豆相代○稷唐

與荒租相代○真
麥與正租相代

守令交遞後觀察使定差員與新官眼同反庫啓聞

○典守穀物虧欠者準監守自盜律論○還上未捧者分數越錄

內未

捧十分之一未捧越四等二越五等三越七等二十分之一未捧越二
十分之一未捧越一等而千石以上未捧者分數雖應越四五等亦越
六等遞任於到任之年十一月晦日內則勿論○往還上十分爲率每
年捧三分之一而一年分數內未捧三分一越二越三越全未捧
者若居官六十朔則越四等四十朔以上則越三等十四朔以上再過
冬者越二等十三朔以下一過冬者越一等非全未捧勿論分數內雖

未準捧他年加捧則推移準
計若啓開開賑邑各減一年

補十六年駕幸松都命本府舊糶及年久公債大小米七千餘石木綿

五千疋回鑾後坡州長湍豐德開城命新糶及軍餉減其耗

二十四年摠戎使具聖任啓曰北漢餉米當爲糶糶取耗以資本城將

校監役料下及城廓城堞各處公廨修補之需而各所元餉都計不過

三萬餘石依節目三分之一糶糶則一萬石耗米一千石不足於一年

許多酬應折半糶糶則庶或繼用而各邑移轉則或稱民間未捧或稱

本邑捧置盡歸舊通各邑捧留永爲防禁後一從民之多寡使之領民

受去待秋并耗准納則庶無軍餉逋欠之弊而自前受去各邑凶歲則

爭先請受豐年則或不願受自今爲始毋論豐凶依例受去則亦無難

分之患而糶糴取耗之道俱極便宜 上允之

補二十七年均稅使朴文秀所啓各道還穀每石捧耗一斗五升而未
知何許統制使剏出新規分給還穀於營下各船名之曰船還每石捧
耗三斗事極可駭請嚴飭禁斷從之

三十九年左議政洪鳳漢啓曰各邑還上多寡太偏分留之際每患不
適若逐邑計戶以定某邑當置幾石之數多處哀之少處益之作爲永
法則朝家易於遙管各邑難以自專於豐於歉可期有賴故前秋筵稟
後發關各道使之裁量報備局而今依前關修報成冊以爲成法遵行
之地宜矣 上允之

四十一年特命減諸道糶穀未捧之數

領議政洪鳳漢啓曰凡還上之加分停捧蕩減時以年條與分數施
行者爲惠不均生弊亦多所謂三分一四分一一年條二年條及某
某年者即難於料量舉大數酌定者故朝家莫知蒙惠之爲幾何凡
係爲民施恤之際不得已者外勿舉年條勿計分數直以幾千石幾
萬石定數舉行昨日舊還蕩減之命實是莫大之德意亦自今番明
定其數使中外曉然易知便於舉行乙亥以前舊通還穀四萬五千
石分排於諸道以爲均其蕩減廣其惠澤宜矣 上允之

臣謹按我 聖上以恤民德意前後舊還之停捧蠲減殆無歲
無之有不可殫記故只錄其定式一條

補四十四年命至日勿捧糶著爲令以閉關之義也

四十五年領議政洪鳳漢筵啓各道還穀釐改節目今方啓下而大抵山郡之民以穀多而有勅授歛怨之弊沿海之民以穀少而有乏糧廢農之患移轉裒益非不好矣一邑穀之移遠邑中間各邑舉皆騷擾况所移者非一邑乎此所以移轉之爲難也此外矯揉之策略舉於節目中而此乃責效於磨以歲月之後未足爲目下救民之實政今若於西南山郡中穀物優多處較量民戶限幾萬幾千儲留後其餘則趁窮春作錢又就沿海還上乏少處待豐作穀則此正暗合於漢代常平之法可以不費力而大有賴於民國若其發賣換買之際或不無官吏犯科之慮而京司堂上該道方伯一心秉公區劃明白則王法昭在於上孰敢冒犯於下此其大略臨時舉事宜廟堂亦可與聞矣此乃右相

之所熟量者春初亦已陳達於筵席諸宰中曾任道伯者亦主此論故臣於此斷知其無弊而有益下詢僚相而處之何如金尙喆時右議政曰今諸道各邑次次移轉爲裒益之政而無偏多偏少之弊則非不好矣但此亦間多有窒礙行不得之處若未能一一轉輸邑邑平均而徒使穀多邑歲歲益加穀少邑歲歲益減則其爲民國之憂豈不萬萬可悶乎從今以後毋論某道某邑穀物最多民弊孔劇處除其有餘趁其發賣俾於穀少邑待秋買置補其不足則可除移粟之勞而庶爲矯弊之道臣等之意與備堂中主此論者所見適同曾亦仰達惟在處分矣上曰所奏是矣依爲之

續四十六年八道兩都舊通限四萬石蕩減

續四十八年八道與兩都今年當捧舊逋停退最多一年條蕩減

續五十一年八道兩府舊逋一年條蕩減

續五十二年正月諸道久逋限十萬石蕩減

續正祖丙申領議政金陽澤啓慶尙前監司金載順狀啓今當劇農之時種糧難辦各邑留庫還上中尤甚邑三分之一之次邑四分之一稍實邑五分一加分事請稟旨分付矣所請之數甚精請許施從之又啓咸鏡監司韓光會狀啓請軍餉與元還留庫中稍實邑限三分之一之次邑五分一尤甚邑折半加給俾作農糧之地事請令稟旨分付矣臣意則稍實邑四分之一之次邑六分二尤甚邑三分之一許施似好矣從之又啓黃海監司李坤狀啓請道內會付穀折半留庫中限一萬五千石加分事

令稟旨分付矣所請夥然請以八千石許之從之又啓京畿監司尹著東狀啓請留庫中限五萬石特許加分稟旨分付矣以二萬石請許施從之又啓忠清監司閔百奮狀啓請還上軍餉留庫中尤甚邑三分之一之次邑四分之一稍實邑五分一加分事令即速稟旨矣分排精實請許施從之

續二年諸道舊還中最久條十萬石特爲蕩減

續五年領議政徐命善筵啓還上半留非今期開之法自來金石之典守之甚嚴道臣守令初不敢下手於其間近年以來爲守令則利其取耗爲道臣則拘於顏私上下相蒙恣意犯科飭教屢勤而不思仰體之圖罪籍相望而罔念懲畏之戒今番三繡衣之還現發者又復狼藉紀

增補文獻備考 卷一百六十六
綱之無如何姑舍是來頭防禁之道誠非細憂矣道臣守令每以民情之不可遏事勢之不得已爲藉口之資而此則自有加請之例規又或以朝家減除分數不足爲難則自今爲始道臣必優數狀請朝家亦準數許施而道臣叅量一道內穀簿之多寡形勢之緩急隨其邑報分排題給然後更以加分實數登聞會錄則民有濟窮之喜官無抵罪之慮而法可以守矣令可以行矣以此意分付諸道道臣使之惕念遵行何如從之

續命關西各鎮糶糶勿委邊將自本邑主管

續命南漢軍餉米元數中量宜仍屬僧倉其餘取耗支放

戶曹叅判鄭民始啓年前以南漢僧徒之無所聊賴軍餉米二千石

筵稟劃給於僧倉以爲糶糶取耗之地矣近來僧徒漸少而穀數如前反生弊端將不得奠居云當初移劃既出於蒙利之意則到今貽弊之後不可無變通之道元數中量宜仍屬於僧倉其餘還付於本倉糶糶而只取耗條依前支放於僧徒似好請以此定式從之

續六年八道兩都舊還餉限五十萬石特減

